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抓緊平衡

2009-10 年報

2009-10 年報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八號
遮打大廈八樓

電話：(852) 2840 9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
〈學•投資〉網站：www.InvestEd.hk

2009-10 年報主題

體操是一種結合力與美的運動，要求運動員有良好的體能和心理質素，身體靈活柔軟，動作協調，姿勢優美，但最重要的，還是要時刻保持平衡。要完美無瑕地完成整套動作，運動員也要經過刻苦的訓練。同樣，對肩負不同職責的證監會來說，也須抓緊平衡，在確保市場運作有序之餘，促進業界發展；在保障投資者的同時，亦顧及業界利益。

目錄

領導層信息

- 2 主席回顧
- 4 行政總裁報告

8 機構簡介

機構管治

- 12 管治架構
- 17 組織架構
- 18 董事局
- 20 管理層

機構社會責任

- 24 關懷員工 服務社群
- 28 保護環境

30 大事紀要

營運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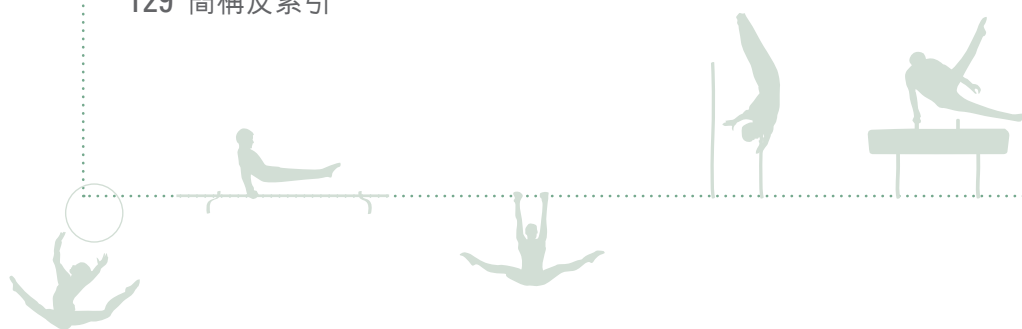
- 32 監管市場
- 42 促進發展
- 50 推行教育
- 56 數據比較

財務回顧

- 58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財務報表
- 80 投資者賠償基金財務報表
- 96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

- 109 活動及市場數據
- 120 委員會及審裁處
- 129 簡稱及索引



主席回顧

“證監會的宗旨是在履行監管職責與促進市場發展之間謀取平衡，作出適當的調節，以免因金融產品創新或新市場的發展而影響監管成效，並確保投資者得到保障，市場維持穩定。香港若要繼續蓬勃發展，維持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監管市場與促進市場發展同樣重要，因此市場參與者與證監會通力合作，將有助維持穩健的平衡。”

去年當我執筆撰寫主席回顧時，2008年爆發的金融海嘯仍然餘波未了，全球經濟仍在適應調整。各國政府以前所未見的力度穩定金融市場，並運用大量公帑，以免經濟進一步衰退。二十國集團(G-20)領袖更作出承諾，要推行自二次大戰以來最大規模的環球金融改革。

此後，多個國家的經濟開始逐步改善，而決策者亦著手制訂適當的退市策略，確保市場能繼續復蘇及增長。市況恢復平靜，但這只不過是暴風雨的前夕。希臘在4月陷入主權債務危機後，市場信心再受打擊，憂慮希臘的危機會蔓延至歐洲其他國家，進而影響到各金融機構的交易對手，破壞市場穩定。一旦經濟復蘇受阻，各國政府控制財赤的能力亦會受影響。至於已公布的經濟救援方案能否紓解希臘的債務危機，以及主權債務日後會否成為觸發各地金融市場崩潰的導火線，現在仍是未知之數。

市場信心是維持金融市場穩定的基石。環球金融市場愈趨一體化，各地政府為恢復公眾對市場的信心，均著重完善監管制度，協力推行改革，並由G-20及金融穩定委員會密切監察實施情況。





香港金融體系抵禦了環球金融危機的衝擊，市場繼續正常運作，整體上市場信心仍在。即使如此，證監會絕不會掉以輕心，尤其是當市場前景尚未明朗，日後仍要面對種種挑戰，我們必須時刻保持警覺。

年內，證監會加快檢討監管架構，確保所執行的法規均適切合宜並行之有效。雷曼兄弟集團倒閉後，買入相關零售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者因而蒙受損失。為重建投資者信心及加強投資者保障，證監會就銷售手法及申請認可的產品文件須符合的規定展開公眾諮詢，務求強化監管制度。另一方面，我們亦就市場無紙化運作模式諮詢公眾意見，並建議實施淡倉申報制度，以便對市場活動有更深了解。

在國際監管合作方面，香港作為金融穩定委員會成員之一，已聯同其他成員及G-20成員國作出承諾，會率先執行國際金融規管標準，樹立榜樣。年內，證監會獲委任為金融穩定委員會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的成員，代表香港參與籌備同儕檢查，推動業界遵從國際金融標準。委員會亦已成立執行進展監察網絡，密切監察成員落實這些標準及G-20其他措施的進度。

我們會因應香港的市場架構及情況，採納和實施適當的國際標準，致力維持穩健的監管架構，讓金融市場蓬勃發展，切合投資者的需要，但與此同時不會削弱對投資者的保障或影響證券市場的穩定運作。

證監會的宗旨是在履行監管職責與促進市場發展之間謀取平衡，作出適當的調節，以免因金融產品創新或新市場的發展而影響監管成效，並確保投資者得到保障，市場維持穩定。香港若要繼續蓬勃發展，維持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監管市場與促進市場發展同樣重要，因此市場參與者與證監會通力合作，將有助維持穩健的平衡。

執行法規是證監會監管工作的重要一環。年內我們處理了多宗備受關注的案件，取得多項突破，成果豐碩。本會工作的另一

重要環節是投資者教育。證監會一直與政府及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合作，籌備成立投資者教育局，以本會在證券期貨市場方面的投資者教育工作為基礎，將教育範圍擴大至銀行及保險業的產品及服務。

與內地攜手合作依然是我們其中一項重要任務。隨著內地與環球金融市場不斷接軌，我們亦致力配合內地的發展。去年，內地選擇在香港發行首批離岸人民幣主權債券，標誌著香港在人民幣國際化的進程中邁向新里程。我們已作好準備，與內地當局、香港特區政府及主要市場參與者合力支持和協助內地實現人民幣國際化，尤其在證券市場方面提供更大的支持。

與此同時，我們亦繼續加強香港與內地的合作關係。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補充協議六(《CEPA補充協議六》)，合資格的香港證券公司可與內地券商在廣東省設立合資公司，經營證券投資諮詢業務。

對證監會而言，過去一年較以往更為荊棘滿途。然而，本會同事依然堅定不移，努力克服重重困難，盡顯專業精神。我謹此感謝董事局及本會同事過去一年盡心工作，並期望董事局各成員及員工繼續給予支持，協助證監會應對未來的挑戰，維持香港作為首選金融中心的地位。

方正博士
主席

行政總裁報告

“我堅信，我們一方面要繼續與全球各地合作協調金融規管準則及措施，另一方面亦要切實抓緊對香港最有利及最合宜的方案。”

環球金融危機繼續對各地金融市場及監管機構帶來挑戰，為紓緩經濟所承受的衝擊，西方多國政府紛紛推出刺激經濟措施。隨著這些措施陸續撤回，市場重新關注企業盈利、負債以及就業數字等衡量經濟增長動力的基本數據，因此很多不明朗因素仍然存在。在經濟前景未明的環境下，各地監管機構均已著手檢視本土市場的法規制度，以免金融體系再受到嚴重衝擊。然而，回顧歷史，便會發現環球金融市場失衡、信貸膨脹以及估值過高的情況會再次出現，並逐漸加劇直至危機爆發，就如今天的金融危機般，足以為全球帶來深遠的影響。





邁向復蘇 風險仍在

從多方面看來，香港以至亞洲大部分地區在這次金融危機中都沒有受到太大衝擊。在香港，沒有大型銀行或經紀行倒閉，沒有像其他市場般需為不良資產作重大減值，亦沒有發現“龐茲騙局”及出現對沖基金倒閉事件。我們要面對的，是雷曼兄弟(雷曼)集團倒閉引發的問題，而世界各地市場因這宗事件所受到的影響，是無法預計的。雷曼事件揭露香港有金融機構將高度複雜的結構性產品，售予經驗不足的小投資者，而這些產品有不少都與機構信貸狀況掛鉤，背後的抵押品安排相當複雜。

過去一年來，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解決相關問題，目前仍繼續研究如何完善適用於產品及銷售手法的規例，以應對市場上投資產品愈見複雜的趨勢。經歷過十多年前的亞洲金融風暴，香港和區內的經濟體系已建立起更健全的金融制度，有較佳能力抵禦今次的風暴。較諸西方的金融市場，本港市場的高槓桿投資產品並不多，而機構投資者亦較少持有複雜的金融產品。

儘管如此，我們仍不能忽視風險的存在，亦不可忘記全球不少主要經濟體仍然由政府所推出的刺激措施所支撐。顯然，目前的危機在於環球經濟一旦步入衰退，各經濟體都會受到影響，香港也不能倖免。

普羅大眾、各行各業都應該明白到，金融市場必然涉及風險。俗語有云：“一朝被蛇咬，十年怕草繩。”恢復投資者對市場的信心確實需時。要步向真正復蘇，尚要走過一段漫長的路，歷經重重挑戰。故此，我們仍需緊貼環球市場的發展，作出應變，把握當中的機遇。

不畏艱難 不斷提升

對證監會來說，去年也是工作相當繁重的一年，我們依舊堅守崗位，克盡己職，確保一切如常運作。

儘管迷你債券個案的調查導致工作量大增，本會員工一直盡心盡力，履行職責。透過調查各迷你債券分銷商的政策及作業方式，我們得以在2009年12月完成對分銷機構的調查。為解決調查所帶出的事宜，有關機構已向投資者提出回購迷你債券，並承諾糾正內部監控系統缺失，及改善銷售產品和處理投訴的程序。

除了處理雷曼集團倒閉引發的問題外，我們亦加強打擊市場上的違規活動，特別是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的行為。我們成功就17宗操縱市場個案提出檢控，及向涉嫌內幕交易者提出共12項控罪，向市場清楚表明我們遏止市場失當行為的決心。

我們一直密切監察市場活動。去年11月，一隻以介紹形式上市的股份在掛牌首日股價異動，我們隨即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合作，完善這類上市股份的消息發布程序。

與此同時，我們繼續深化及開拓市場，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年度內，我們認可了多隻中國A股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並與台灣監管機構合作，安排兩地的ETF跨境上市，進一步推動香港的ETF市場向前發展。截至2010年3月31日，以市值及成交計，香港ETF市場在亞洲位列第二，僅次於日本。

本會繼續提升營運效率，簡化內部程序。去年9月推出的電子服務網站是“發牌程序重整項目”的重要一環，來年更會擴展功能，令中介人處理與牌照相關的事宜時更添方便。

本會最近進行的業界意見調查結果顯示，我們的表現繼續獲正面評價，使我們感到相當鼓舞。調查抽樣訪問了一批業界人士，邀請他們就過去12個月與本會人員往來接觸的經驗，給予滿意度評分。在586項回應中，佔76%對我們的整體表現給予“滿意”及“很滿意”的評價。更重要的是，這次調查結果為我們進一步完善營運提供了有用的指標。

制訂措施 完善規管

中介人的銷售手法是否恰當，香港的監管架構是否完善，都是近來備受關注的問題。為此，本會於年度內投放不少時間和資源處理這方面的事宜，最後提出全盤方案。我們相信，當中的措施有助改善向散戶銷售投資產品的經營手法，也為業界提供進一步指引，配合市場的發展。

規管措施必須獲認同為合理務實，才能發揮效用。為協助業界了解修訂建議背後的理念並處理業界的關注，本會展開為期三個月的諮詢，邀請從業員及相關團體提交意見。諮詢的目

的，是要完善監管制度，讓投資者得以在妥善的監管環境下作出投資，但同時不會窒礙市場活動。

儘管本會建議的各項修訂仍有待落實，但當中部分方案已帶來一些效果。不少金融機構開始檢討銷售手法及過程，以及處理客戶投訴的方法，並推出了一些相應措施。新措施落實初期，業界將要面對一些問題，但若能以妥善合理和具透明度的方法處理，相信能帶來新的商機，重建投資者的信心。

適切務實的方案

總括而言，我們以務實的方式，處理監管方面的各項轉變。我們明白到，儘管環球市場趨向一體化，但並沒有單一方案放諸四海皆準。歐美早前提出了不同方案，大力收緊對金融市場的監管，當中有不少措施是基於政治考慮而作出的決定，原因是這些國家動用了大量來自納稅人的公帑，拯救瀕臨倒閉的金融機構及企業。

證監會執行監管職責時，不會只重原則，亦不會只顧執法。我們一貫採納務實的取向，因為秉持原則與妥善執法同樣是有效監管的關鍵。香港規管賣空的方法，便是說明務實取向的一個好例子。證監會沒有仿效其他市場，全面禁止賣空，這是因為自亞洲金融危機以來，香港的賣空監管制度一直行之有效，我們的做法是審慎地研究國際組織所提出的事項和結論，推動落實符合香港最佳利益的方案。

我堅信，我們一方面要繼續與全球各地合作協調金融規管準則及措施，另一方面亦要切實抓緊對香港最有利及最合宜的方案。



加強與國際組織合作

要與全球標準及發展趨勢同步並進，需要不懈的努力。年內，證監會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多個專責小組及委員會，更積極地協助推動國際證監會組織提出的措施。當中，本人擔任賣空專責小組的主席，而本會一名高級總監亦獲委任為監管市場中介人第3號常務委員會的主席。藉著這兩項任命，證監會可為提升全球市場標準作出進一步貢獻。

過去一年，國際監管組織多次討論規管信貸評級機構及對沖基金，以及加強規管中介人操守行為等課題。同時，黑池交易一直是備受爭論的課題。國際證監會組織就此成立專責小組，負責研究黑池交易或會引起的規管事宜，例如價格探索、市場分化及公平參與等課題，而證監會亦有參與其中。香港的黑池交易雖然仍處於起步階段，但我們已經著手研究這類交易的日後發展及可能會對香港股票市場造成的影響，並會繼續評估黑池交易所涉及的風險及對市場的正面影響。

迎向新挑戰

至於投資者教育，我們兩年前開始透過大眾傳播媒介並以互動方式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年內繼續依循這個方向，並將接觸層面擴展至更多社群。培育正確的投資態度，仍是我們的重點目標，亦是要投放大量時間持續進行的工作。就政府建議在香港設立投資者教育局一事，本會已作好準備與相關各方進一步通力合作。

本會來年的另一工作重點，是正式落實更多計劃來履行機構社會責任。我們新成立的機構社會責任委員會開展了多個項目，

積極擴展以往的服務範圍之餘，也讓我們能更有效地評估所得成效及達到目標。未來，委員會將會陸續推出更多項目。事實上，透過履行社會責任，可讓公眾及相關人士了解本會對社會的承擔，而我們也致力在現有的基礎上，進一步建立這套重要的文化及價值觀。

金融市場不斷演變，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必須靈活開放，自強不息，才能保持競爭力。有賴全體同事的努力，證監會的遠景目標才能付諸實踐，因此本會必須建立持續學習的文化。本會需要的，並非純粹完成基本工作要求的人員，而是那些不會因循苟且，能夠從證監會的成就和經驗中不斷學習、與時並進的人才。

對於證監會全體同事來說，去年的工作仍然相當忙碌。我謹在此向他們表達最誠摯的謝意，感謝他們這年來盡心竭力，辛勤工作。未來，隨著香港以至全球監管環境出現轉變，證監會將要不斷面對來自各方的種種要求。然而，我深信在所有同事的全力協助下，證監會將會精益求精，迎向新挑戰。

韋奕禮 (Martin Wheatley)
行政總裁

機構簡介

證監會作為金融監管機構，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達致適當的平衡。我們一方面要維持市場秩序，以確保投資者得到充分的保障、業界參與者享有公平的營運環境；另一方面亦要給予業界充分的支持，推動市場持續發展。為此，證監會透過建立夥伴關係，與金融監管同業攜手合作，並與市場人士緊密聯繫。

香港的金融服務業發展蓬勃，現由四家機構共同負責監管。證監會負責監管證券、期貨及非銀行零售槓桿式外匯市場。現時，各類投資產品及分銷渠道的傳統分野日趨模糊，產品本身的結構亦愈見複雜，因此，我們竭力確保市場運作有序，靈活發展。與此同時，我們盡力協助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符合國際市場標準，從而維持香港的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機構使命

《證券及期貨條例》為證監會定下六項監管目標：

- 確保證券期貨市場公平、有效率、具競爭力、透明及有秩序地運作；
- 協助公眾了解證券期貨業的運作；
- 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 盡量減少市場罪行及失當行為；
- 減低業界的系統風險；及
- 協助維持香港的金融穩定。

為保持獨立性，證監會以法定機構形式在公務員體制以外運作，但須就上述目標接受政府問責。

監管目標

證監會運用《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履行規管相關行業、促進市場發展及教育投資者這三大範疇的工作，從而達致法定目標。本會致力建立適當的監管環境，以維持市場穩定、鼓勵產品開發、推動業界多元發展，同時向投資者提供適當的保障。這些重點目標緊密相連，都是穩健的金融市場不可或缺的條件。簡言之，證監會的工作就是力求平衡。

我們為證券期貨市場制定標準，在當中致力取得平衡。市場若要運作良好、井然有序，必須建立適當的監管架構，並持續監察合規情況，必要時採取執法行動。然而，監管制度不應矯枉過正，以致影響業界運作或窒礙市場發展。

在市場的發展與投資者的需要之間，亦須達致平衡。如果市場能夠擴闊規模、深化發展，提供多元化投資產品，不但有助吸納資金，亦可為投資者提供不少投資機會和選擇，同時支持業界持續增長。然而，投資必然涉及風險。因此，證監會在鼓勵創新和進步，維持市場競爭力的同時，亦確保不會出現系統風險或減少投資者可得到的適當保障。



本會的工作

監管市場

監管工作始於制訂一套基本規則，進而對業界及市場參與者的操守進行監察，最後會以適當行動對付失當行為（見下圖）。這套基本規則不單適用於業內的专业人士，也適用於參與市場的投資者。

監管市場	促進發展	推行教育
發牌 確保中介人符合適用準則	緊貼國際標準及趨勢	加強投資知識
中介人監察 監察中介人有否遵從法規	就業界事宜與內地及海外市場合作	推廣正確的投資態度
執法行動 打擊持牌人及市場人士的失當行為	增加市場深度，擴闊產品範圍	提醒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及自身權責
市場監察 強化市場基礎設施及監察交易所和結算所的活動		
監察上市事宜 維持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質素及執行適用於上市公司收購合併的規例		

中介人

我們實施發牌制度，確保只有具備適當資格的機構或人士，才可進行若干受規管活動。

此外，持牌法團還須遵從營運及財政資源方面的規定，而持牌人士本身也須恪守操守準則。例如，我們要求持牌人遵守“認識你的客戶”的原則，並在過程中依從特定準則，除非可運用豁免，否則要評估產品是否適合投資者。為確保我們所監管的中介人遵紀守法，本會透過實地及場外視察等方法持續進行監督。

為打擊市場失當行為，證監會可運用主要來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多項權力。持牌人若違反守則及指引，將會受到紀律處分，例如被譴責、暫時吊銷牌照、撤銷牌照以至繳付罰款等。任何人若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被民事起訴，包括接受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研訊，或可能要面對刑事制裁。證監會若認為情況適合，會給予違規持牌法團機會，讓其糾正缺失和採取措施作出補救。因此，我們有必要維持有效的阻嚇力，同時採取具透明度、貫徹一致且適當的執法行動。



投資產品

在香港，向公眾銷售某些投資產品或派發某些文件，必須事先經證監會認可。證監會發出了數份適用於不同產品類別的守則和指引，詳列這些產品和文件的認可要求。

市場營辦機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由本會直接監管，其本身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這三家市場營辦機構的控股公司。除了監察聯交所履行與上市有關的職責的表現及相關結算所的活動外，我們亦負責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當中包括在香港營運的海外交易所。

上市公司

在雙重存檔制度下，本會與負責前線監管上市事宜的聯交所緊密合作，確保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維持信息披露的質素。若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或未有按規定提供相關資料，均可能會遭檢控。此外，上市公司的收購、合併及私有化活動，亦屬本會的監管範圍。

市場發展

作為香港金融體系的其中一員，我們擔當協助本地市場發展的角色，致力透過以下方式，在促進市場擴展和增長與實施適度監管之間取得平衡：

- 與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機構緊密溝通，維持合作關係，共商政策事宜及業界標準，並探討可在哪些範疇互相合作，為市場和參與者帶來發展機會；
- 緊貼本地市場和國際間的發展，確保我們所執行的標準和規則能應對不斷轉變的環境，且適合香港市場；
- 鼓勵市場提供多元化的投資產品；及
- 以不同方式提升業界的效率及加強透明度。

我們透過不同途徑，包括定期刊發雙語通訊及報告、進行各項調查及發表研究報告，讓市場及公眾得悉本會的最新工作及其他發展。

投資者教育

證監會是香港唯一獲法例賦權推行投資者教育的監管機構，事實上，本會一直積極進行這方面的工作，至今已超過15年。我們十分重視投資者教育，因為我們相信，投資者認識市場運



作及投資風險以後，會更懂得保障自己的權益，對金融體系更有信心，而且與金融服務機構交易往來時得到更公平的對待，過程更具效益。

我們靈活運用各種途徑，將教育訊息帶給公眾，例如印發宣傳單張、舉辦講座、透過不同傳播媒介推出廣告宣傳活動、舉辦比賽和遊戲節目、在報章發表專題文章，以及在電台和電視推出特約節目。最終目的是鼓勵社會不同階層的投資者建立負責任的投資態度，並增進金融知識。

本會的〈學•投資〉網站 (www.InvestEd.hk) 講解各類投資產品的特點、市場上不同營運者的角色、投資時一般須考慮的因素，以及市場的最新發展，內容不時更新。網站的“重量級專欄作家”慧博士(本會創作的虛構人物)每月均會就熱門的投資課題“撰文”，並“解答”投資者向本會對外事務科提出的諮詢。此外，網站亦載有無牌公司及可疑網站名單，列出本會得知的可疑公司及欺詐網站的名稱及詳細資料。

經費來源

本會作為一家獨立機構，在過去逾15年以來一直自負盈虧，經費主要來自市場交易徵費及向市場參與者收取的費用。自2006年起，證監會攤分的證券交易徵費份額為0.004%，遠低於最初設立徵費機制時所佔的0.0125%。隨著市場成交額增加，本會的累積儲備已達致相當水平，因此曾於1993年、1994年及1998年徵費率分別削減至0.01%、0.006%及0.004%。我們因撥款3.3億元予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而在2000年將徵費率提高至0.005%，其後在2006年將徵費率下調至現有水平。我們預計於2010年底再調低徵費率，但建議仍有待立法會通過。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證監會無權命令任何人士作出賠償，但本會的附屬公司即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www.hkicc.org.hk) 負責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此基金根據2003年4月1日生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若投資者因持牌中介人或註冊機構違責而蒙受損失，投資者賠償基金會向合資格的申索人作出法定賠償，每人最高可獲賠償150,000元。

機構管治

完善有效的機構管治，對維持公平透明、具效率的營運機制，以至責任承擔及問責性均至為重要，亦為有效履行職責和持續發展奠下基礎。我們相信，證監會在管治方面的標準，可為我們監管的業界樹立良好榜樣，協助提升市場質素。

我們秉持公開、問責、公平及客觀這四項重要原則，實施良好的機構管治，並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建議的機構管治原則及最佳作業指引。

管治架構

董事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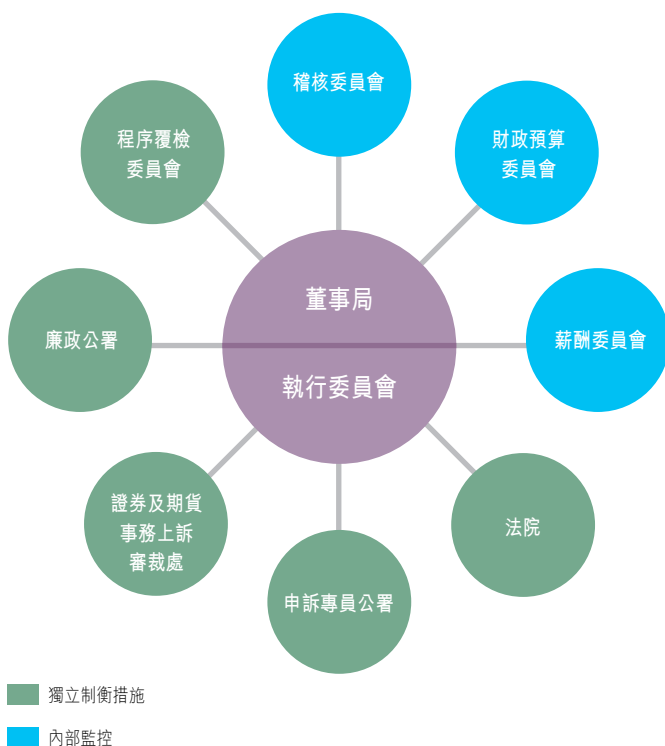
證監會的董事局架構，旨在建立有效的管理框架及適當的制衡機制，協助證監會落實規管目標和履行職能。董事局的成員在不同的專業領域及社會上享有崇高地位，全部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或授權財政司司長委任，有固定任期。為確保有效監察和講求問責性，過半數董事局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為進一步加強管理架構的互相制衡，由2006年起主席及行政總裁分拆為兩個獨立職位，兩者各司其職，相輔相成。

董事局負責制訂證監會的整體方向及政策，向高級管理層提供策略指引，並監察執行委員會履行各項職責的表現。董事局最少每月開會一次，年內一共召開了16次會議。

在年度終結時，董事局由以下14名成員組成：主席、七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執行董事，詳情載於第18至21頁。

年度內，方正博士獲再度委任為董事局主席，繼續以非執行主席身分領導董事局，新任期由2009年10月開始，為期兩年。陳鑑林議員亦再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新任期由2009年11月開始，為期兩年。黃啟民先生和李金鴻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均為兩年，分別由2009年5月及11月開始。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何賢通先生及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雷祺光先生再獲委任，新任期由2009年8月開始，為期三年。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施衛民先生 (Mr Mark Steward) 亦再獲委任，新任期由2009年9月開始，為期三年。

監控架構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六名執行董事、證監會首席律師及兩名高級總監組成，由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領導。執行委員會負責：

- 執行證監會董事局所委託的行政、財務及管理職責；
- 將政策事宜提交董事局進一步審議，並提出相關建議；及
- 監督證監會各項交由個別執行董事負責的職能。



制衡措施

證監會設有內部監控和制衡措施，務求公允妥善地營運和進行規管工作，同時也受到外設的監控或覆檢程序所監督。下表載列各內部委員會及外設監控機制的詳情，以及年度內這些組織在職權範圍內或按照相關程序所處理的主要事宜。

內部委員會

	組成	工作
稽核委員會	- 主席為李王佩玲女士 - 成員全部為非執行董事	- 審閱證監會的年度財務報表 - 檢討用以監察證監會的會計及內部監控制度的程序 - 就證監會委任外部核數師提供建議，並制訂外部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 分析外部核數師提交的稽核結果，並監督證監會據此落實若干修改及改善措施的情況 - 審議其他事宜，包括涉及職員的投訴
薪酬委員會	- 主席為廖約克博士(至2009年5月25日止)及廖柏偉教授(由2009年5月26日開始) - 成員全部為非執行董事	- 檢討證監會的職員薪酬政策 - 就市場薪酬趨勢及定期薪酬調整提供意見
財政預算委員會	- 主席為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先生(至2009年11月14日止)及黃啟民先生(由2009年11月15日開始) - 成員有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	- 審核證監會年度財政預算的編製基準及建議規範 - 審閱證監會的年度財政預算以提交董事局 - 每半年檢討財政預算的落實情況

上述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的紀錄載於第15頁。

獨立制衡機制

	組成	工作
程序覆檢委員會	- 共有11名委員 - 九名委員來自學術界、金融界、法律界或會計界 - 兩名當然委員(分別是證監會主席及律政司司長的代表)	- 覆檢證監會的內部運作程序，確定證監會有不貫徹依從這些程序來處理牌照申請、視察審查、認可產品及/或相關文件，處理投訴、進行調查、採取紀律行動及處理依據雙重存檔制度提交的上市申請 - 在2009年9月發表覆檢報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	- 主席為高等法院法官，上訴委員會共有22名成員 - 就每宗覆核個案從現有成員中選出兩名上訴委員	- 上訴審裁處共接獲14宗個案，要求覆核證監會的監管決定 - 另有五宗承接自2007/08年度及2008/09年度的個案 - 在這19宗個案中，八宗已有裁定，兩宗被撤回，九宗正在處理中 - 在八宗已裁定的個案中，有五宗維持原判，其餘三宗獲減輕罰則
申訴專員公署	不適用	- 接獲公眾提出的投訴後，進行了五宗初步查訊 - 年度內並無承接自2008/09年度的投訴個案
司法覆核	不適用	截至2010年3月31日，有一宗針對證監會的司法覆核申請個案正在處理中

提升透明度

我們致力增加工作透明度，時常與以下各方溝通聯繫：

公眾

- 發出公告及刊物，讓公眾得知監管行動及市場的最新發展
- 透過本會網站 (www.sfc.hk) 及投資者教育網站 (www.InvestEd.hk) 發布資訊
- 諮詢公眾對政策修訂及監管改革建議的意見
- 提供熱線電話及電郵地址等方便的途徑與公眾保持聯繫，亦訂有程序處理諮詢及投訴

業界

- 2009年9月推出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提高與中介人之間的通訊效率
- 就修訂規則的建議，以開誠布公的方式與業界保持溝通，包括在適當情況下進行非正式諮詢
- 在會議、講座及研討會上發表專題講話

政府

證監會須就某些事宜諮詢財政司司長的意見或取得其核准，同時亦會：

- 向政府提交季度營運報告
- 定期向政府匯報與市場有關的重要事宜及主要政策措施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

- 不時出席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討論政策措施及回應議員的關注

其他監管機構

- 與政府當局、其他監管機構及香港交易所溝通聯繫，交流信息和商討共同關注的監管、監察及市場事宜

傳媒

- 舉行簡報會和安排訪問，向傳媒講解證監會的工作

秉持操守標準

我們致力達到所訂下的機構管治標準，證監會的員工在這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員工必須遵守本會的內部操守準則，當中詳述員工行為表現的各項要求及準則，範圍涉及保密、利益衝突、個人投資及防止賄賂等不良手法的事宜。此外，有關委任顧問及甄選供應商等事宜，亦有適用的監控程序。

為確保按照既定政策及程序，妥善管理財政資源，我們設有內部財務監控制度。除了外部核數師的工作外，我們亦委任外部會計師行每年進行內部監控覆檢。審計署署長亦有權審核證監會的簿冊、帳目、憑單及紀錄。

我們鼓勵證監會同事無論對內或對外均坦誠溝通。凡有不滿本會職員的表現並作出舉報的情況，均會依照載於本會網站內有關投訴證監會職員的既定程序處理。我們亦設有申訴程序，所有受聘於證監會、在證監會內工作或與證監會合作的人士，均可提出申訴或舉報不當手法或失當行為。我們必會以認真的態度看待這些事宜。

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我們發出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解釋在需要時(如邀請公眾回應諮詢建議)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至於在工作過程中收集的個人資料，亦須按內部政策及保密規定處理。證監會的個人資料主任，即證監會秘書長，負責處理公眾所有關於個人資料的要求。

處理風險

我們訂有不同政策及程序來應付一些可知的潛在風險，包括各類意外事故及技術問題。

其中，市場應變計劃列明各項相應程序，應付可能會影響證券期貨市場運作的意外事故。

至於有關火災、天災等緊急事故的內部應變計劃會定期檢討，並在有需要時作出更新，加入遇上某些事故後繼續或恢復所需的特別措施。例如，因應2009年人類豬型流感爆發，我們制訂了專為應付一旦有職員感染個案的應變計劃。

我們亦相當重視資訊系統保安。資訊系統設有健全的監控措施，防止病毒襲擊及應付系統故障。這些措施包括定期為數據備份、訂立數據及伺服器修復計劃、利用不同工具偵察及防止病毒，以及為系統保安及資料存取採取適當措施。



出席會議紀錄

下表載列年度內董事局會議及各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

出席次數 / 會議次數

	董事局	稽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財政預算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主席					
方正	16/16		2/2		
執行董事					
韋奕禮 (Martin Wheatley)	15/16			1/1	21/23
張灼華	13/16			1/1	21/23
何賢通	16/16				20/23
簡俊傑 (Paul Kennedy)	13/16			1/1	19/23
雷祺光	16/16				20/23
施衛民 (Mark Steward)	15/16				20/23
非執行董事					
陳鑑林	13/16		1/2		
鄭維志 ¹	6/9				
郭慶偉	13/16	2/2	2/2		
李王佩玲	15/16	2/2	2/2	1/1	
李金鴻 ²	6/7		2/2		
廖約克 ³	2/3				
廖柏偉 ⁴	14/16	1/2	2/2	0/1	
章晟曼	13/16	1/2	1/2		
黃啟民 ⁵	9/13		2/2	1/1	
首席律師及高級總監					
浦偉光					19/23
Stephen Tisdall					21/23
楊以正 (Andrew Young)					23/23

¹ 出任非執行董事、財政預算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至2009年11月14日止

² 由2009年11月15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³ 出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至2009年5月25日止

⁴ 由2009年5月26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⁵ 由2009年5月26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由2009年11月15日起獲委任為財政預算委員會主席

服務承諾

證監會承諾在履行監管職能時，積極回應公眾、市場參與者和證監會所監察的中介人的需要。

		達標個案佔總數比率		
		2009-10	2008-09	2007-08
後償貸款申請或修改／寬免《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申請				
確認已收妥申請	2個工作天	96.9% ¹	99.3%	100%
投資產品的認可				
接獲認可申請後著手處理有關申請	2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在著手處理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強制性公積金匯集投資基金、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的認可申請後，給予申請人初步回覆	7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在著手處理其他計劃的認可申請後，給予申請人初步回覆	14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查詢				
一般查詢：				
初步回覆公眾查詢(不包括投資者諮詢)	4個工作天	99.8% ²	99.6%	99.6%
投資者諮詢：				
初步回覆電話諮詢	4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初步回覆書面諮詢	2周	99.5% ³	99.6%	99.4%
處理牌照申請⁴				
法團	15周	99% ⁵	99%	99%
代表(臨時牌照)	7個工作天	88% ⁵	89%	88%
代表(普通牌照)	8周	95% ⁵	86%	83%
代表(負責人員牌照)	10周	97% ⁵	95%	94%
轉移與持牌法團的隸屬關係	7個工作天	81% ⁵	73%	65%
公眾投訴				
初步回覆口頭及書面投訴	2周	99.3% ⁶	99.4%	99.8%

¹ 由於運作方面的事宜，有四宗申請較承諾的時間遲一天確認收妥。

² 由於系統出現問題，有五項一般查詢未能達標。

³ 其中有三項投資者諮詢未能達標，原因是有關諮詢涉及複雜事宜及／或當時工作量較為沉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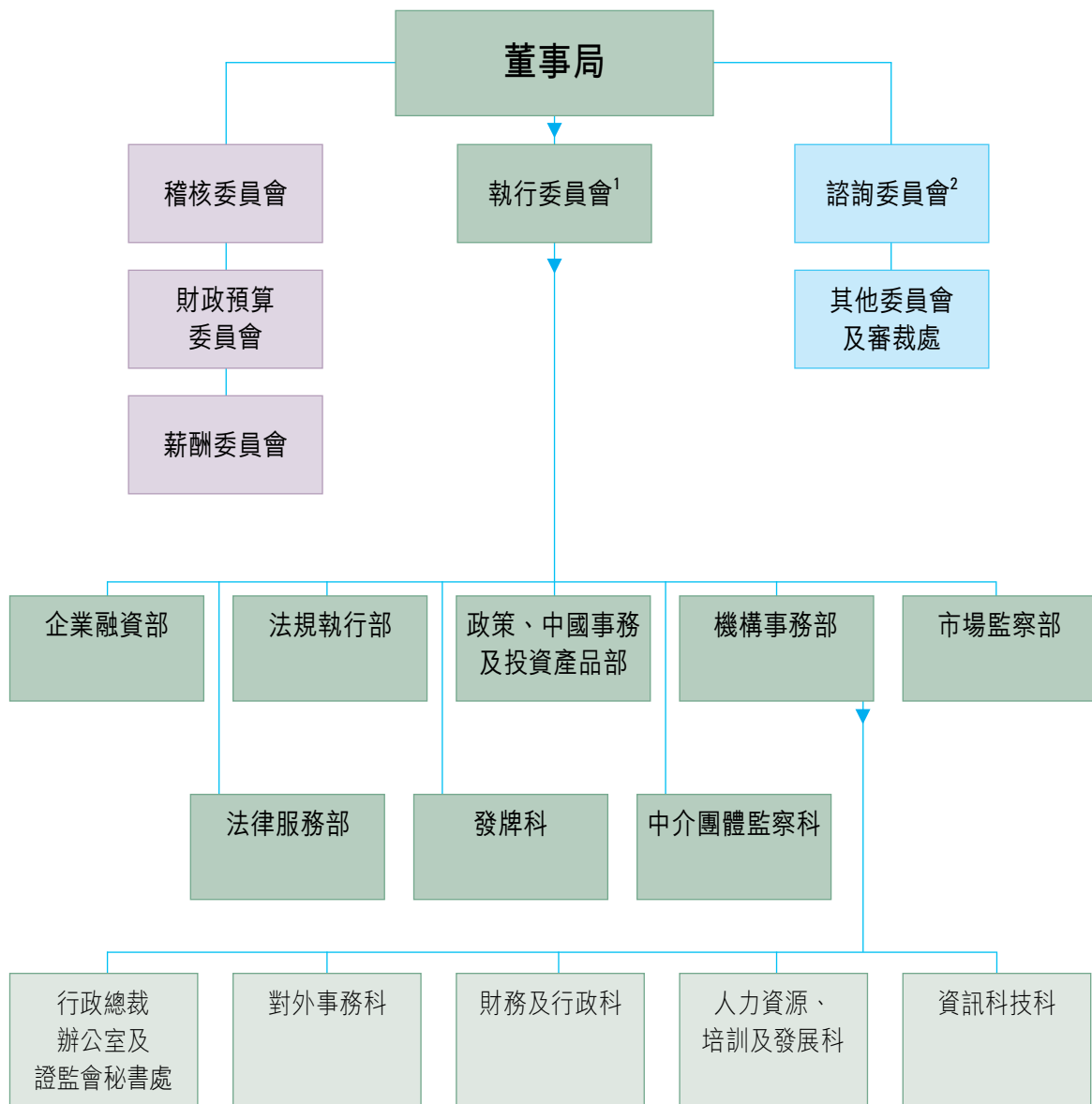
⁴ 只在申請人適時呈交一切所需文件，而當中沒有出現並非由本會引致的延誤，才開始計算處理申請的時間是否達到服務承諾的標準。

⁵ 若干個案未能達標，主要受資源所限及／或由於個案較預期複雜。

⁶ 其中有18宗個案未能達標，是由於接獲有關投訴時工作量異常沉重所致。



組織架構



稽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全為非執行董事，而財政預算委員會則由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組成

由相關範疇的學術界人士及行內專業人士組成的委員會

¹ 執行委員會由以下人員組成：

- 行政總裁
- 各部門中擔任主管的執行董事、高級總監以及首席律師

² 諮詢委員會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而設立。

董事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證監會董事局人數不得少於八名，當中過半數須為非執行董事。



主席

方正博士 GBS • JP

(由2006年10月20日起，目前任期至2011年10月19日屆滿。)

證監會非執行董事(由2005年1月1日起)；執業會計師；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主席；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交易所上市提名委員會委員。

曾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香港房屋委員會財務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委員。

諮詢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非執行董事

陳鑑林議員 SBS • JP

(由2007年11月15日起，目前任期至2011年11月14日屆滿。)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民選議員(九龍東)；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委員；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郭慶偉 BBS • SC • JP

(由2005年1月1日起，目前任期至2010年12月31日屆滿。)

御用大律師(1993)；資深大律師(1997)；稅務上訴委員會(《稅務條例》)主席；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法律執業者條例》)成員；香港大學名譽大學院士；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務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學術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法律畢業生慈善有限公司(譯名)理事；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法律執業者條例》)成員(1995-2004)；收購上訴委員會主席(2004)；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2003-2004)；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委員會成員(1997-2003)。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主席；稽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副主席；提名委員會、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及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



李金鴻 JP

(由2009年11月15日起，目前任期至2011年11月14日屆滿。)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香港、中國及越南辦事處主席；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商業和證券部成員；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亞太區域委員會主席(1999-2000)；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全球執行委員會成員(1997-2000)；智經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理事；香港醫院管理局成員；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香港房屋協會監事委員會委員(2000-2004)；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資深會員。

薪酬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李王佩玲 JP

(由2006年8月1日起，目前任期至2010年7月31日屆滿。)

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執業律師；執業會計師；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鷹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TOM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收購上訴委員會主席(2005-2006)；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2003-2006)；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成員(2000-2006)；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1991-2003)。

稽核委員會主席；財政預算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廖柏偉教授 SBS • JP

(由2005年1月1日起，目前任期至2010年12月31日屆滿。)

香港中文大學經濟學講座教授；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成員；香港金融管理局金融研究中心董事；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成員；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理事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主席；財政預算委員會副主席；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單位信託委員會及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委員會委員。



黃啟民 BBS • JP

(由2009年5月26日起，目前任期至2011年5月25日屆滿。)

利豐(1906)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馮經綸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SCMP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1999-2003)；靈實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校董；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董事局委員；香港城市大學校董；嶺南教育機構有限公司董事；香港設計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基督教靈實協會董事；香港世界宣明會董事；突破有限公司董事。

財政預算委員會主席；稽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章晟曼

(由2007年1月1日起，目前任期至2010年12月31日屆滿。)

花旗集團亞太區主席(由2009年起)；花旗集團亞太區總裁(2008-2009)；花旗集團全球銀行業務副主席兼市場及銀行業務亞太區首席運營官(2006-2008)；花旗集團公共部門集團主席(2006)；世界銀行常務副行長(1997-2001)；2001-2005)；世界銀行副行長及秘書長(1995-1997)；世界銀行中國執行董事(1994-1995)；中國財政部多個要職(1981-1992)。

稽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鄭維志 GBS • JP

(由2003年11月15日起，任期已於2009年11月14日屆滿。)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2005-2006)及香港總商會(2001-2003)主席；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Temasek Foundation CLG Ltd 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賽馬會董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及哥倫比亞商學院監督委員會委員；耶魯大學校長委員會國際事務創會成員。

財政預算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廖約克博士 SBS • JP

(由2003年5月26日起，任期已於2009年5月25日屆滿。)

Winbridge有限公司常務董事；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主席；加州理工學院校董會成員；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委員；人力發展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主席；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委員會、單位信託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管理層：執行董事

韋奕禮 (Martin Wheatley) JP

行政總裁

(由2006年6月23日起，目前任期至2011年9月30日屆滿。)

證監會：主席(由2005年10月1日起至2006年6月22日止)、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由2005年6月6日起至2005年9月30日止)。金融穩定委員會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委員；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委員；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賣空專責小組主席；財資市場公會成員及香港交易所上市提名委員會委員。倫敦證券交易所副行政總裁(2001-2004)；倫敦證券交易所董事局成員(1998-2004)；富時國際有限公司主席(2000、2002、2004)；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上市監管機構諮詢委員會委員(2003-2004)。

執行委員會主席；諮詢委員會、財政預算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何賢通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由2006年8月28日起，目前任期至2012年8月27日屆滿。)

證監會：1992-1994及1995至目前；高級總監(2000-2006)。1988年在香港取得執業律師資格；香港交易所上市提名委員會委員；債券市場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主席；執行委員會委員。

簡俊傑 (Paul Kennedy)

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

(由2006年10月16日起，任期已於2010年4月7日屆滿。)

特許會計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1983-2005)；合夥人(1990-2005)；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營運支援委員會委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監管專責委員會委員。

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主席；諮詢委員會、財政預算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董事。

張灼華

政策、中國事務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由2001年12月1日起，目前任期至2011年2月28日屆滿。)

證監會：執行董事兼首席律師(2001年3月至11月)、首席律師(1999-2001)、主席辦公室高級顧問(1998-1999)。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客席講師(1997-1998)；在香港、紐約及芝加哥的律師事務所執業(1981-1997)；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業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法律學院亞洲國際金融法研究院專業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財務管理委員會委員(由2009年9月9日起)。

單位信託委員會、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委員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及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主席；諮詢委員會、財政預算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雷祺光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由2006年8月28日起，目前任期至2012年8月27日屆滿。)

證監會：1991-1994及1995至目前；秘書長(2001-2004)、高級總監(2002-2006)。香港交易所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及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主席；財政預算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董事。

施衛民 (Mark Steward)

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

(由2006年9月25日起，目前任期至2012年9月24日屆滿。)

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澳洲證監會)法規執行部副執行董事(2004-2006)；澳洲證監會法規執行部總監(2003-2004)；1990年在澳洲取得執業律師資格。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委員。



前排(左至右)韋奕禮 (Martin Wheatley)、何賢通及張灼華；後排(左至右)施衛民 (Mark Steward) 及雷祺光

●
關懷員工
服務社會

機構社會責任

韻律體操講求技巧與美感，運動員跟隨音樂節奏舞動，
需在一瞬間完成圈操的拋接動作。





同心合力
保護環境

作為服務公眾的法定機構，證監會明白本身的行動對公眾及環境，尤其是對相關人士及員工，都會帶來影響。本會相信，若工作能與個人的價值觀相符，員工便能更享受工作，工作也會更富意義。本會亦致力採納最佳作業方式，以身作則，為市場樹立良好榜樣。

我們矢志成為一家對員工、相關人士及社會更負責任的機構，在年多前正式制訂社會責任政策，之後展開連串活動，為落實一套兼顧各方需要的綜合計劃奠下基礎。

為有效推行新訂立的社會責任計劃，我們成立了機構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行政總裁出任主席，成員來自不同部門的代表。委員會直接向執行委員會匯報工作，同時負責訂立履行社會責任的策略及目標、監察進度及檢討現行措施。

年度內，我們付出不少時間籌劃這套全面的社會責任計劃，特別著重如何關懷僱員、社群以至保護環境。在務實多元的策略下，我們盡可能推行有助達成多個社會責任目標又能使更多群體受惠的活動。例如，透過外展活動接觸社群時，可同時向他們宣揚環保訊息；在推行節省用紙的活動中，亦可加強與市場相關人士聯繫和合作。

關懷員工 服務社群

我們深信員工不僅是本會最寶貴的資產，亦是社會的一分子。因此，要體現以人為本的精神，便要從機構內部做起。本會

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制定全面的培訓計劃，確保員工在個人和事業上都有多方面的發展機會，又建立溝通渠道，促進員工交流。我們亦舉辦不同活動，為員工營造和諧舒適的工作環境。另一方面，我們鼓勵員工多參與外展活動，走進社區，服務社群，務求盡量協助社會上更多有不同需要的人士。

關心員工福祉

2010年3月推出的一系列“僱員健康講座”，邀得多位專業人士與員工分享健康資訊，包括食物營養、健康飲食、綠色生活，以至符合可持續發展理念的生活方式。為配合促進員工身心健康的計劃，我們更設立了“員工資訊網站”，網站設計簡潔易用，當中會介紹最新的培訓課程和社會公益活動，並提供實用資訊講解如何維持健康的生活模式。

為繼續協助員工平衡工作與生活，由2009年4月開始，男僱員可於子女出生後享有三天陪產假。



加強員工培訓

我們不斷向員工提供有系統的課程及其他培訓計劃，協助他們發展所長。去年，我們將個人事業策劃及發展納入為工作表現管理程序的其中一環，強調員工的個人持續發展，對提升工作技能及市場知識至為重要。

為培育員工成為機構內的高層管理人員，我們去年為行政人員舉辦多個管理課程，提升他們進行會見及培訓下屬的技巧。我們亦聘請了14名大學畢業生，以支持政府為年青一代推出的實習生計劃。

提升員工的技術知識，也是培訓計劃的重點。有見內地與香港市場日趨融合，本會與國家行政學院及清華大學合作，為高級行政人員安排切合他們所需的課程，加深他們對內地相關事宜的認識。除此以外，我們亦提供有關調查及訟辯技巧的培訓。

一如既往，我們不時邀請本地及海外市場人士及學者，與員工分享經驗和看法。為員工而設的網上學習平台，內容亦愈來愈豐富，有更多不同課題的培訓項目及文章，讓員工可以自行進修。

年度內，每名員工平均參加了28.2小時的培訓，總培訓日數為1,755天，內容涵蓋逾116項與工作及市場相關的題目。

以授課、講座及工作坊形式進行的培訓

課程類別	總培訓時數(小時)
技術知識及最新市場資訊	6,823
管理技巧	3,059
語言、資訊科技及其他技能	4,156

工作表現卓越的員工，可獲安排到海外修讀培訓課程，進一步提升技能及工作能力。

內部緊密溝通

積極主動，坦誠溝通，是推動一家機構不斷進步及增強凝聚力的關鍵。年內，我們在內聯網推出“員工心聲”環節，讓員工有多一個途徑，就工作上的事宜向行政總裁反映意見及提出建議。行政總裁隨後會在分享會中，回應員工提出的事項，員工均踴躍參與分享會。



本會內聯網新增社會責任網站及社會責任網誌，讓員工通過這些網上平台，了解自己的社會責任及關乎可持續發展的課題，並鼓勵他們與同事分享看法、觀察所得和建議。



嘉許傑出表現

本會每年均向表現卓越、貢獻良多的員工及團隊頒發嘉許獎。年內，分別有五名員工及五支團隊（詳見下表）獲頒獎項。

團隊	傑出貢獻
聯合諮詢文件組	在擬備《建議加強投資者保障措施的諮詢文件》過程中表現出色，有效率地完成工作。
雷曼兄弟個案立法會研訊組	日常除了處理相當繁重的工作外，亦需完成涉及立法會小組委員會聆訊的各項要求，所有組員都盡忠職守，把工作做到最好。
發牌程序重整計劃組	組員在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的設計及推出過程中，提出不少創新意念，亦付出許多努力。網站推出後，本會處理牌照事宜的營運效率有所提升。這個新的服務系統深受用戶歡迎，更有助發牌程序邁向無紙化。
迷你債券個案組	小組處理的個案涉及19家機構及約30,000名客戶，數目之多屬前所未見，最後為受影響人士帶來可行範圍內最可取的解決方案。雖然相關各方對小組的工作要求甚高，但所有組員均緊密合作，共同把工作做好。
電訊盈科個案組	證監會介入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請批准除牌及私有化的法律程序，顯示本會決心運用一切法定權力遏止失當行為。本會成功介入有關程序，有賴組員努力不懈，完成工作。



本會員工每服務滿五年，便會獲頒長期服務獎，作為對他們所作貢獻的一項肯定。

我們每年檢討薪酬待遇政策，確保能吸引及挽留合適的人才，完成本會的工作目標。年內，我們曾檢討醫療福利計劃，並在多方面提升了員工的醫療保障。

致力貢獻社群

關心社群不只限於捐獻，這是本會對社會責任的一貫理念。我們鼓勵員工付出時間或金錢，服務社群，參與社會公益活動。與此同時，我們亦主動以不同方式為社會出一分力。

由員工組成的“證監會義工隊”竭力服務更多有需要的人士，並會在籌劃活動時，嘗試透過一舉多得的方法，以單一項活動達到多個目標。舉例說，義工隊於2月舉辦探訪長者的活動，並藉著這個機會與他們分享如何實踐整潔而環保的生活方式。

此外，本會推出僱員義務工作假期，鼓勵員工服務社群。員工在週末或公眾假期參加由本會舉辦的公益活動，可於每年享有

證監會履行社會責任的遠景目標：

“藉著履行社會責任，實踐本會認同的理念，展現機構文化及對社會的承擔。

我們矢志採納最佳作業方式，以身作則，為市場樹立良好榜樣。”

本會推出“社會責任推廣月”，將一系列引人反思的問題製作成螢幕保護裝置，藉以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

一天的特准休假或補假。我們相信，這是對員工熱心貢獻社會的實際認同。

年度內，本會員工參加了其他機構舉辦的多項慈善活動，包括“公益服飾日”、世界自然基金會慈善步行，以及香港救世軍發起的捐贈利是活動，將籌得款項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輔導服務。此外，我們亦為海地大地震的災民籌款。年內，47名員工付出合共355.5小時，為不同社會背景的家庭及人士提供服務，包括探訪長者及為有需要的小朋友或家庭安排戶外活動。

我們繼續推行“捐款代替致送紀念品計劃”，以個別嘉賓的名義向慈善機構捐款，代替致送紀念品。這計劃去年的受惠機構仍然是“微笑行動”，我們將會研究決定下一年度的受惠機構。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再次向本會頒發“同心展關懷”標誌，以表揚我們在多項社福計劃及義務工作方面的貢獻。

保護環境

我們推出了多項環保措施，主要目的是提供環保的執行指引，提醒員工身體力行的重要性，同時在廣泛宣揚相關計劃、評估措施成效之餘，亦提供方便的途徑使員工可以輕鬆配合環保政策，積極參與。

減少用紙

主要措施	目標
推出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	- 逾36,000名中介人可以在網上遞交更改牌照資料通知書和周年申報表，以及繳交費用，從而減少用紙 - 最終目的是透過網站處理所有與發牌有關的事宜
- 檢討報章雜誌的訂閱及傳閱政策 - 鼓勵員工在網上閱讀新聞 - 檢討分發年報的政策	鼓勵員工改變閱讀紙張報刊的習慣
- 將雙面打印定為預設選項 - 在茶水間提供可重複使用的食具	方便員工參與
以電子刊物、通函及賀咭替代紙張版本	減少用紙及打印文件
建立文件管理系統	- 大大減低紙張文件存檔的需要，同時改善儲存及搜尋資料的效率 - 達致無紙辦公室的最終目標





其他環保措施

主要措施	目標
發出環保指引	協助員工改變工作及生活習慣，節約能源，減少用紙及製造廢物
- 在螢幕保護裝置中提出環保問題，引發員工反思 - 舉辦工作坊，講解如何實踐環保家居及生活 - 在辦公室張貼標誌及海報，宣揚環保訊息	讓員工加深認識如何為環保出一分力，並在機構內建立環保文化
設置鋁罐、塑膠瓶及紙張回收箱	鼓勵回收
鼓勵黑白打印	減少彩色墨盒及碳粉盒的用量，它們不但價格較高，棄置後對環境的影響亦較大
- 辦公室照明系統分區運作 - 安排員工在辦公時間完結後巡視，確保照明系統及其他電器已關掉	減低耗電量
紀錄紙張及電力等可量度資源的耗用情況	定下減省目標，鼓勵員工節省資源

我們亦夥拍其他機構，推行多項環保活動，包括邀請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為本會員工舉辦工作坊，講解如何料理家居及選購農產品，以減低對環境的破壞。

去年為節約用紙及妥善管理廢物而推出的措施，預期將可取得理想成效。我們正計劃推出更多措施，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2009



4月 在證監會首次就內幕交易提出刑事檢控的個案中，犯案者被判罪成。這亦是香港首次有內幕交易者被判監禁。涉案的一名前投資銀行家及另一名人士，在2006年聯洲珠寶有限公司私有化前進行內幕交易，買入該公司的股份，最後分別被判監26及12個月。*



4月 證監會與越南國家證券委員會簽訂《諒解備忘錄》，建立框架促進互助合作及信息互換。



5月 證監會舉行二十周年晚宴，邀得諾貝爾獎得主保羅•克魯格曼教授 (Prof Paul Krugman) 任主講嘉賓。晚宴上董事局與一眾嘉賓進行祝酒儀式，當中包括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中央人民政府駐港聯絡辦副主任郭莉女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席助理姜洋先生。

6月 副行政總裁張灼華女士出席“2009粵港金融合作懇談會暨廣東金融高新技術服務區推介會”。



6月 證監會首次舉辦的攝影比賽反應踴躍，共收到逾1,000份參賽作品。比賽以投資為主題，得獎作品在青衣城舉行的頒獎禮上同場展出，之後亦在太古廣場、東港城及新世界中心展出。



8月 恒生指數上市基金及恒生H股指數上市基金成為首兩隻在台灣跨境上市的香港交易所買賣基金(ETF)，而寶來台灣卓越50基金則成為首隻在香港跨境上市的台灣ETF。

9月 在證監會作出調查及提出檢控後，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前董事總經理杜軍被裁定內幕交易罪名成立，判監七年及罰款23,324,117元。*



9月 證監會發表《建議加強投資者保障措施的諮詢文件》，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

9月 證監會推出名為《投資學「問」》的投資者教育電視短片專輯，在無線電視、有線電視、now寬頻電視播出，內容圍繞投資熱話及提醒投資者注意常犯的錯誤。

9月 證監會為中介人設立的電子服務網站正式啟用，網站有助簡化提交文件的程序及步驟，提高與中介人之間的通訊效率。



10月 證監會刊發小冊子《認識證監會》，以淺白易明的文字簡介證券期貨市場的監管制度，以及證監會在香港金融監管架構中的角色。



11月 證監會主席方正博士與馬來西亞證券監督委員會簽署《互相合作發展伊斯蘭資本市場及伊斯蘭集體投資計劃的聲明》。

11月 在香港歷來最大宗的操縱市場個案中，遭證監會檢控的四名被告被裁定串謀操縱市場罪名成立，判監26至30個月。

12月 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Mr Martin Wheatley)與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的代表就加強投資者保障的措施交換意見。



2010

1月 證監會完成對分銷迷你債券的16家銀行及四家經紀行的調查，協助了逾29,000名銀行客戶取回約55億元，以及377名經紀行客戶取回約1.1億元。



2月 證監會主席方正博士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科高級總監李國強先生在第三屆“投資智叻闖三關”的“終極爭霸戰”上頒獎予冠軍得主。

*圖片由《明報》提供



持正操作

監管市場

力度控制得宜，四肢協調得當，是雙槳運動員完成擺動、靜止、騰空及轉體動作的要訣。

遵紀守法

監察市場

恪守嚴格標準



為處理環球金融危機在本地及國際間引發的連串問題，本會與其他地區的監管機構一樣，為此投放了大量資源，提出了多項監管改革，部分是為應對金融風暴後市場上出現的一些事宜。求取適當的平衡，是我們草擬這些改革建議時的一項重要考慮，務求為廣大投資者提供適度保障的同時，建立實際可行的監管制度，讓市場得以在規管下有效運作及持續發展。

年度內，本會的營運部門繼續努力做好各項監管工作，包括訂立和維持監管標準，監察市場活動，調查涉嫌違規個案，以及採取紀律處分和執法行動。

執法行動

本會採取執法行動有兩大原則：一是違規者必須對其行為付出代價；二是讓市場清楚知道本會絕不姑息有損投資者利益及市場廉潔穩健的行為。去年，我們在遏止失當行為方面繼續取得理想成效。以下概述最重大的執法個案，當中一些尚未結案。

完成調查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個案

面對與迷你債券有關的大量投訴個案，我們透過由上而下的方式，調查每家銷售商的相關政策及作業方式，得以在最短時間內處理最多的投訴個案，這證明我們採取的方法是有效的。

本會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就回購迷你債券達成協議後，再與16家分銷銀行¹、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高信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達成類似協議。另一方面，本會亦就大新銀行與豐明銀行銷售雷曼兄弟(雷曼)集團

成員發行的若干保本票據，與兩家銀行達成協議。上述分銷商除了要向合資格客戶回購迷你債券及票據外，亦須處理及糾正內部系統及監控制度的缺失，引入新的投資產品銷售程序，並改善投訴處理程序。

根據有關協議，合資格客戶可取回相等於投資本金60%至100%的款項，視乎回購協議的條款而定。投資者接納回購建議的比率相當高，截至2010年3月底，約30,000名投資者已獲付超過56億元。

取得執法工作上的多項突破

我們運用《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的法定權力，採取連串執法行動，並通過不同的法律途徑，達致執法目標。年度內，本會檢控了三名共涉及12項內幕交易控罪的人士、七名涉及市場操縱罪行的人士，以及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其他罪行的24名人士及公司。在本會各項刑事檢控行動中，所施加的罰款合共為25,032,535元。我們亦就四宗涉嫌證券市場欺詐個案向法院申請頒令凍結資產，金額相當於有關人士從中所得的收益。

¹ 分銷銀行包括：ABN AMRO Bank N.V.(荷蘭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豐明銀行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在多宗民事訴訟案中，本會獲法院所發的命令，均屬歷來首次。此外，法院亦在多宗嚴重刑事個案中裁定被告罪成，並判處具阻嚇性的刑罰：

- **首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循公訴程序檢控並涉及歷來最高虛假市值的操縱市場罪成個案：**陳前遠、歐陽文珍、陳前達及徐少峰因串謀操控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的股價，被區域法院判處監禁26至30個月。四人進行的虛假交易活動導致該公司股價被推高78%，市值上漲40億元。
- **內幕交易者被判最高刑罰：**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前董事杜軍就其在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2007年進行收購交易期間進行該公司股份的內幕交易，被判監七年，是區域法院可判處的最高刑罰。區域法院亦判杜罰款23,324,117元，相等於推算杜從內幕交易所賺得的利潤總額。杜已就有關定罪及判刑提出上訴。
- **法院確認證監會凍結資產的權力：**上訴法庭判證監會在一宗凍結資產令的個案中上訴得直，並重新對案中三名被告發出臨時強制令，繼續凍結涉及一宗內幕交易案的資產，以防止資產在調查過程中遭耗散。有關判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²的性質及適用範圍提供權威性指引，亦有助證監會在法院提出實質民事訴訟。三名被告已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 **臨時強制令凍結歷來最高的資產總額：**我們獲原訟法庭頒令凍結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前主席黃光裕、其妻杜鵑及兩家公司的資產，金額達16億元，原因是他們涉嫌進行非法活動，令國美電器損失約16億元。該項臨時強制令旨在防止有關資產在證監會完成調查前遭人耗散，而假如法院頒令回復交易前的狀況或作出賠償命令，該項強制令亦可確保有足夠資產履行有關命令。
- **首次有公司董事因未有及時披露信息被取消董事資格：**證監會獲原訟法庭頒令，取消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楊映芳及黎永全的董事資格，為期五年，原因是兩人沒有確保公司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向市場披露公司陷入財困，亦沒有向股東提供他們可合理期望獲得的所有資料。
- **法院首次頒令指示上市公司對前董事展開法律程序：**證監會獲原訟法庭頒令，指示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向三名前執行董事張鏡清、周梅及劉嘉文展開法律程序，就公司因董事的失當行為而蒙受的損失及損害追討賠償。

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容許證監會對違反該條例任何有關條文的人士向原訟法庭申請多項命令。

《成報》



《新報》

- 首次在區域法院檢控沒有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回答問題的人士：法院判陳前達及徐少峰沒有回答證監會就一宗調查個案而提出的相關問題罪名成立，兩人各被判監禁一個月，與其早前因操縱市場罪成而被判的刑期同期執行。

執法行動數據

向經紀行作出有關交易的查訊宗數	4,141
已展開的調查宗數	275
已完成的調查宗數	220
於七個月內完成的調查宗數(%)	168 (76%)
遭刑事檢控的人士數目	33*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數目	181*
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數目	59
最終決定通知書數目	78
遭民事起訴的人士數目	34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數目	230

* 我們向33人提出共181項刑事控罪，其中10人被控以合共49項操縱市場或內幕交易控罪。

採取有力的執法行動

本會首次就被披露虛假或誤導資料，以誘使投資者進行交易的個案提出檢控。黃達揚被控涉嫌安排發布有關轉讓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的消息，推高了該公司的股份成交量及股價。此案的檢控程序仍在進行，並於早前在區域法院進行聆訊。

我們獲原訟法庭對私人對沖基金Descartes Athena Fund SPC、相關機構及個人頒令，委任臨時管理人及臨時清盤人及凍結總值達9,060萬美元的資產。證監會是在調查該基金在香港的營運情況期間，向法院申請上述命令。該基金曾經從海外投資者及一些相關機構籌得逾9,060萬美元的款項。

本會已展開法律程序，向原訟法庭申請強制令，凍結在紐約經營的資產管理公司Tiger Asia Management LLC及其三名高級人員Bill Sung Kook Hwang、Raymond Park及William Tomita的資產，總值達2,990萬元，金額相等於推算涉案者懷疑進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活動所得的利潤。(在2010年4月，我們修訂上述法律行動，向法院申請頒令，凍結Tiger Asia另外一筆總值達860萬元的資產及禁止該公司在香港進行任何上市證券交易，原因是Tiger Asia再涉嫌進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內幕交易。)我們亦正向法院申請頒令，解除有關交易以使受影響的交易各方回復至交易進行前的狀況，並禁止Tiger Asia及該三名高級人員在掌握有關消息的情況下，在香港進行上市證券及衍生工具的交易。



《南華早報》



《英文虎報》

《星島日報》



年度內，我們獲原訟法庭發出取消資格令，分別禁止華樂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前董事沈家樂及沈毅，以及廣平納米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董事馮照及練恩生擔任任何公司的董事，為期六年至七年。另一方面，證監會展開法律訴訟程序，向原訟法庭申請對以下人士發出取消資格令：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任執行董事洪國華、前任執行董事楊渠旺、俞孔煌、黎永全和楊映芳，以及前任非執行董事梁秉聰，指他們涉嫌行為失當，一直沒有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法院分別對黎永全及楊映芳發出取消資格令，為期五年，本會對其餘四人展開的法律程序則仍在進行。

為鼓勵持牌法團做好合規工作，本會與四家持牌法團達成協議，要求它們糾正本會調查發現的缺失，並指出若未能妥善糾正有關缺失，我們將會採取更嚴厲的紀律行動。該四家法團須繳付罰款共770萬元，相關的負責人員亦被紀律處分及/或罰款。我們亦譴責另外八家違規的持牌法團，罰款共1,374萬元，並暫時吊銷或撤銷有關經紀行五名持牌人(包括負責人員)的牌照。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權力獲確認

年度內，本會成功引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多項條文，對違規行為採取執法行動。

- 在一宗民事訴訟中，原訟法庭發出聲明，清楚確認證監會有權對未獲發牌而在暗市經營證券交易業務的人士採取行動。
- 我們獲原訟法庭頒令，要求正進行清盤的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5條³，就本會對迷你債券的銷售及推廣所進行的調查，交出所有並不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紀錄及文件。

去年，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審理五宗覆核申請後，維持證監會所作的紀律處分決定，包括在一段長時間內不得重投業界、暫時吊銷牌照及施加巨額罰款的處分。

³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5條訂明，若證監會根據該條例要求任何人提交紀錄或文件但不獲理會，證監會有權向原訟法庭申請，要求命令該人在指定期間內遵從有關規定。

完善規管的措施

年度內，本會從多方面檢討監管制度，研究如何加強投資者保障、因應市場發展作出改變及提升監管效率。為此，本會就不同的監管事宜提出多項建議，諮詢公眾意見。

建議加強投資者保障

我們在2008年12月向財政司司長提交的報告中，因應全球金融危機及尤其對發售予公眾的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的影響，提出一系列建議，務求恢復投資者對金融市場的信心，及處理有關銷售手法及結構複雜的投資產品的事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審閱該報告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報告後，制訂了行動綱領⁴，列明有待進一步落實的各項建議。

為推動該報告建議的措施及行動綱領中的項目，我們在2009年9月發表諮詢文件，建議完善本港現行規管投資產品銷售的制度，邀請公眾在三個月諮詢期內提交意見。諮詢文件提出的主要建議，涵蓋投資過程的每個階段，包括售前文件、在銷售產品時及銷售產品後的披露規定、銷售手法，以至銷售產品後的若干規定，並探討就某些投資產品提供“冷靜期”或在某段時間內享有“平倉權利”的做法是否可行。

諮詢文件其中一項主要建議是推出一本證監會產品手冊，結集經修訂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修訂的《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及新訂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以及適用於產品手冊所涵蓋各類產品的指導原則。

證監會亦邀請公眾就有關中介人銷售手法的多項建議提供意見，當中包括中介人在執行“認識你的客戶”程序時，應否評估客戶對衍生工具的認識，並根據其相關知識將客戶分類，以協助中介人向客戶提供恰當的服務。此外，“專業投資者”的

定義亦列入諮詢範圍，除檢討現行的資產測試基準外，亦提出須考慮投資者對相關產品的認識和專業知識。至於潛在的利益衝突問題，證監會建議規定中介人在銷售前向客戶披露從產品發行人取得的收益。

在制訂上述建議前，我們仔細研究過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的規管制度，並廣泛諮詢業界意見。諮詢文件發表後，我們舉辦了逾50場簡報會，向立法會議員、市場參與者、業內團體、傳媒代表、消費者代表及學者等相關各方講解諮詢內容並回應查詢。為協助業界加深了解披露金錢收益及非金錢收益，以及設立冷靜期或平倉權利等建議的影響，我們舉辦研討會，邀請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及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專家出席，向約240名業內人士分享這兩家監管機構在當地市場推行類似措施的經驗。

為鼓勵公眾踴躍發表意見，本會刊發諮詢文件後，隨即展開連串活動，加深公眾對該次諮詢的了解。這些宣傳活動包括推出電視廣告、在主要報章刊登廣告、在公共交通工具及互聯網進行其他宣傳，同時亦在印刷傳媒發表文章及通過電台講解諮詢建議的目的。本會亦首次在網站登載互動問卷，方便公眾提交意見。

三個月諮詢期結束後，本會接獲各界提交的意見書逾100份⁵，回應者包括銀行、經紀行、財務顧問、基金經理、保險公司、專業機構、業界團體及公眾人士。本會仔細分析了各方意見，並與市場人士跟進見面，討論有關意見及提議，亦探討其他切實可行的方案，求取適當的平衡，為投資者提供適度保障的同時，亦建立實際可行的監管制度，讓市場得以在規管下有效運作及持續發展。本會在2010年第二季發表上述建議的諮詢總結，當中保留了大部分先前提出的建議。

⁴ 《就金管局及證監會擬備的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報告內的建議擬訂的行動綱領》，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製備，於2009年2月提交予立法會。

⁵ 本會接獲的意見書中有不少提議是關於銀行銷售結構性產品的手法，而非直接回應諮詢文件所提出的建議。不過，本會亦已仔細研究和考慮當中與諮詢有關的提議。



在進行上述諮詢的同時，我們亦建議修例，完善香港非上市結構性產品公開發售的規管制度，並就此諮詢公眾意見。有關建議提出，結構性產品的公開發售不再受《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規管，轉而納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內。修例建議一經落實，建議向公眾發售的非上市結構性產品除非享有豁免，否則有關產品連同銷售文件及推廣材料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方可向公眾發售。有關諮詢總結已於2010年4月發表。

其他監管修訂

由於香港已有穩健的賣空規管制度，因此在金融危機爆發後沒有再對賣空活動實施其他限制。然而，我們藉此機會在年度內檢討賣空制度，研究有關制度可否更趨完善。考慮過本地市場的情況及在兩個月公開諮詢期間收到的業界意見後，我們宣布設立新的淡倉申報制度，以提高賣空活動的透明度。我們相信，實施新的淡倉申報制度，不但可配合香港現有的賣空規管制度，亦能加強監察市場上的系統風險。實施新的申報規定需制定附屬法例，我們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諮詢公眾意見。

此外，本會亦建議擴大《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適用範圍至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並加強監管市場上買賣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行為。隨著房地產基金業在香港及亞洲其他地區逐步發展，加上市場對房地產基金併購活動興趣漸濃，本會認為現時是加強監管這類活動的適當時機，使持有少數單位人士的權益有更佳保障，並推動房地產基金市場向前發展。

為配合政府擬立法要求上市公司須適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所發表的建議，本會公布了一份指引草擬本，諮詢公眾意見。該指引草擬本解釋何謂“內幕消息”及其適用的情況，同時說明在甚麼情況下可運用豁免及安全港規定，相信有關建議可進一步提升香港證券市場的透明度和質素。

監察市場活動 維持作業標準

監察市場活動和維持業界水平是證監會的重要工作範疇。本會透過發牌規定、《操守準則》及其他規例，為業界及證券期貨市場釐定各項標準。我們監察業界參與者、市場營辦商及市場活動，偵察有否不合規範的情況，亦不時檢討現行的標準，在適當情況下與監管同業緊密合作，確保有關標準能配合環境的轉變及市場的最新發展。

監察市場及業界

本會以不同方式監察業內人士及其他市場參與者，規定中介人定期向本會提交指定資料，並對中介人的業務運作進行實地視察或場外監察。透過與業界密切溝通，有助中介人更注意遵從法規，也讓我們可評估他們抵禦市場衝擊的能力。

除監察業界外，本會亦監察市場情況，留意價格、交投量或其他指標有否不尋常的變動，並會對違規人士和機構採取行動，同時亦制訂應變計劃，處理可能干擾交易活動的突發事件或緊急事故。

重視合規監察

- 年度內，我們與政府合辦了兩場講座，向中介機構的600名管理人員及合規主任，講解國際間及本地在防止洗黑錢活動方面的最新發展。本會人員亦與六家經紀行逾20名代表會面，就監管發展及其他合規事宜交換意見。
- 我們提醒經紀行，在管理證券保證金融資風險時必須提高警覺，並須定期進行壓力測試，確定具備足夠財政資源，另外又發出一套新的《常見問題》，就保證金貸款政策及監控規定向業界提供進一步指引，當中參照了一家會計師行在2009年對一批經紀行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進行獨立核查後所得出的結果。
- 透過通函提醒經紀行須因應證監會對United Company RUSAL Ltd上市所施加的條件，遵守相關要求，它們向客戶提供用以購入該公司股份的保證金融資時，亦需要採取審慎的風險管理。
- 本會連續第四年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合辦講座，向該會會員講述有關查核證券經紀行及上市保薦人所採用的若干內部監控制度的經驗。
- 年度內，我們與持牌法團及業內組織的代表舉行了279次會議，討論業務運作及市場發展事宜，亦進行了200次風險為本的實地視察，以評核持牌法團的合規水平。通過這些視察及持續監督，我們找出441項監控缺失、沒有遵從規定及/或違規的事件，當中35宗涉及持牌法團及人士嚴重違規，須進一步調查。

按照嚴格標準處理上市公司事宜

- 在根據雙重存檔制度審核United Company RUSAL Ltd提出的上市申請時，我們認為散戶很可能難以明白其複雜的債務重組安排及其他不確定因素。為廣大投資者的利益著想，我們行使《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對這項上市計劃施加若干條件。

- 監察有關上市公司的投訴、新聞報道及公告，查看有否披露虛假或誤導信息的事件，並加以處理。
- 持續監督香港聯合交易所在監管上市事宜方面的表現。
- 以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⁶身分，對顧明均發出冷淡對待令並作出公開譴責。顧是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td (NTEEP) 的唯一非執行董事及Nam Tai Electronics, Inc的唯一執行董事。執行人員指顧安排NTEEP發出擬進行自願清盤的公告，但顧明確知道此清盤建議嚴重違反《收購守則》的規定。冷淡對待令規定，顧不得直接或間接使用香港證券市場的設施，為期兩年。
- 年度內，收購及合併事宜組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處理了全面要約、私有化交易、清洗交易及股份購回行動等96宗交易及267項申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就正進行的交易及其他政策事宜作出裁定。

維持市場運作有序

-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後股價劇烈波動，本會遂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合作制訂措施，完善以介紹形式上市的公司的消息發放，以及確保股份有秩序地交易。
- 2010年1月，由於技術問題，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指公司)的系統未能更新和發布各項恒生指數，為時約30分鐘，恒指公司需啟動應變安排發放有關指數的資料。本會與恒指公司及香港交易所在事件中緊密合作，檢討應變措施能否發揮作用。

⁶ 執行人員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職能的人士。



國際合作

本會主要透過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等合作平台，不時參與國際間有關不同監管事宜的討論及檢討，以緊貼國際金融市場的發展及其他市場的規管標準及措施。

2009年10月，本會中介團體監察科主管獲國際證監會組織委任，成為監管市場中介人第3號常務委員會的主席。藉著這項委任，本會可為提升全球市場標準作進一步貢獻，例如我們曾在香港主辦該常務委員會的會議，當中討論電子直達證券市場安排、無力償債及資金流通的管理、中介人銷售投資產品時應評估產品是否適合客戶的規定等重要監管課題。

在本會行政總裁的領導下，國際證監會組織賣空專責小組就如何有效規管賣空活動提出一些原則，其後向國際證監會組織提交進展報告，講述各主要市場落實有關建議的情況。

本會亦代表香港參與由金融穩定委員會成立的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協調香港各方參與落實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所倡議的措施，推動執行國際標準，並加強信息交流及監管合作；另外亦參與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轄下的專家組及執行進展監察網絡：專家組負責推動各方遵守國際合作及信息互換的標準，而執行進展監察網絡則負責向二十國集團(G-20)定期匯報成員國執行G-20及金融穩定委員會各項建議的最新情況。

公眾訴求

年度內，本會接獲2,742宗公眾投訴，其中672宗與雷曼集團倒閉有關。我們將其中627宗有關銀行涉嫌不當銷售的投訴轉介金管局作初步審核。

各營運部門審核了731宗雷曼個案以外的投訴，並對其中143宗個案展開調查。另有164宗個案屬於香港交易所或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的職責範圍，已轉介有關機構處理。

公眾投訴個案概覽

投訴性質	2009-10	2008-09	變動百分率
持牌中介人及 註冊機構的操守	616	513	+20%
與上市有關的事宜及 權益披露	716	505	+42%
市場失當行為	321	422	-24%
產品	19	37	-49%
其他金融活動	386	294	+31%
雜項事宜	12	47	-74%
小計	2,070	1,818	+14%
雷曼相關投訴	672	8,252	-92%
總計	2,742	10,070	-73%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繼續在證監會監督下，處理以往數年三家違責經紀行的受影響客戶所提出的申索，同時處理涉及五家經紀行的多宗爭議事件的申索。年度內，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處理了73宗申索，並向31名客戶支付274萬元賠償。



促進發展

高低槓運動員必須依靠別人協助或利用助跳板，始能上槓演繹連串動作。

● 給予適當支持

● 掌握市場動態

● 提升增長動力

● 迎向未來發展



證監會致力維持市場秩序，亦深明促進證券期貨市場發展的重要性。我們相信，要維持及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必須建立有效的監管架構，訂立適當的規則及指引，以配合不斷演變的市場環境，保持香港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去年，我們繼續與內地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合作強化規管架構，支持以互補互利方式擴展兩地證券期貨市場，並積極精簡監管規定及降低某些合規成本，同時物色機會擴闊和深化市場。國際層面方面，我們繼續參與制訂各項政策措施，緊貼其他市場的最新發展。

與內地加強聯繫

年度內，我們一直與內地監管當局及金融機構保持緊密聯繫。

2009年5月，我們協助政府訂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補充協議六（《CEPA補充協議六》），並與內地監管機構攜手合作，加快落實《CEPA補充協議六》的措施。《CEPA補充協議六》的主要目的是推進內地與香港特區經濟開放合作的發展，雙方同意探討在內地市場引入與香港上市股票掛鈎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而補充協議的條款亦為合資格的香港證券公司與內地券商在廣東省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奠下基礎。其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在2010年1月為有意根據《CEPA補充協議六》成立該類合資企業的公司頒布相關指引。

2010年初，在政府支持下，我們與內地機關就《CEPA補充協議七》展開新一輪的協商。

我們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於2009年6月在新疆就《監管合作備忘錄》舉行的第40次會議（監管合作備忘錄會議），並於2010年3月在香港舉辦第41次監管合作備忘錄會議。會上，我們與中國證監會及上海、深圳和香港三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代表，就內地及香港金融市場的最新舉措交流意見，並討論跨境監管合作事宜。

我們定期與內地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的高層代表會面，當中包括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中國證監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代表。為加深對內地政治及經濟事務的了解，本會於2009年7月派員參加由中國國家行政學院舉辦的訓練課程，另於同年10月安排員工前往清華大學接受培訓。

我們多次造訪內地機構，就規管上市事宜、監管零售基金及監察證券中介人等議題交流經驗。

此外，我們又協助政府簽訂協議、舉辦論壇及推行其他相關措施，加強香港與內地城市的金融合作，有關項目包括：

- 2009年8月簽訂的《粵港金融合作專責小組合作協議》；



- 香港與深圳於2009年8月簽訂的《關於推進現代服務業合作的意向書》；
- 2010年1月簽訂的《關於加強滬港金融合作的備忘錄》；
- 於2009年11月參與粵港金融合作專責小組(於2009年8月成立)首次會議，就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及前海的金融政策向政府提供建議；及
- 於2009年8月參加由政府率領的金融界代表團，造訪上海市政府及監管機構，商討合作機會。其後再於2010年3月與上海副市長及監管機構會面，討論最新市況，並研究如何共同合作、互相協助推動兩地證券期貨市場的發展。

提升效率 加快程序

本會繼續竭力簡化監管規定，免除不必要的限制或要求。

為方便業界遵從發牌程序，加強與持牌人的溝通，我們推出網上服務，於2009年9月設立電子服務網站。首階段的功能讓中介人可以在網上遞交周年申報表和通知書，並在網站查閱檔案資料及接收證監會訊息。

我們為電子服務網站的準用戶舉辦示範說明簡介會，並持續進行推廣，鼓勵持牌人及註冊人使用電子服務網站。網站推出後使用情況令人滿意，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有超過90%的持

牌法團及註冊機構及超過70%的持牌人士啟用電子服務網站戶口。在網站推出後首六個月內，我們在網上收到大約10,000份周年申報表及6,000份與發牌有關的通知書，而這些文件以往都是以紙張形式呈交本會的。電子服務網站於2010年4月推出第二階段，持牌人除可使用以往的方式外，從此亦可在網上查閱帳單及繳付年費。

年內，本會批准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為提高效率而提出的《上市規則》修訂，有關修訂旨在：

- 縮短供股的截止過戶通知期及認購期，有助上市公司更快籌集資金，減低市場風險；
- 簡化與股本證券上市有關的存檔程序及核對清單規定，並豁免上市申請人將若干文件(例如發出招股章程的專家核證文件)存檔，從而簡化上市程序；及
- 修訂適用於須予公布交易的規則，取消上市公司須事先獲股東批准才可在日常業務中建造固定資產(例如廠房或機器)的規定。

本會亦於2009年5月通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提出的規則修訂，以簡化交易所參與者向交易所提交資料的程序，包括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或負責人員、主要營業地點和分公司地點等資料的通知程序。



第41次《監管合作備忘錄》會議



中國金融市場年會



金融信息交換協議組織主辦的會議

促進市場及產品發展

我們繼續探索市場發展機會，讓投資者享有更多選擇。

交易所買賣基金

年度內，本會認可了37隻交易所買賣基金(ETF)，令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獲證監會認可的ETF總數增至61隻。這些ETF(不包括黃金ETF)截至同日的總市值為235億美元，較對上一年的139億美元上升69%。於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在香港上市的ETF平均每日成交額為2.64億美元，再次肯定了香港以市值及成交額計作為亞洲第二大ETF市場的地位。

此外，本會認可了首批中國A股行業指數ETF、首隻由內地金融機構的香港附屬公司管理的ETF，以及香港首隻以價值為基礎，並由香港基金經理管理的股票指數ETF。中國A股仍然是最受香港ETF投資者歡迎的投資項目。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香港共有20隻ETF追蹤A股指數的表現，其平均每日成交額佔本地ETF總成交額約70%。

年度內，我們從多方面推動香港ETF市場的發展，包括：

- 在2009年5月與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台灣金管會)就雙方早前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簽署《附函》，促進兩地的ETF跨境上市。其後於2009年8月，香港有三隻ETF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另有一隻台灣ETF在聯交所上市。其中一隻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的香港ETF在公開發售時籌得超過16.4億元，成為台灣截至2010年3月底市值第三大的ETF，成交額則排名第二。
- 審批了37隻新ETF的交易安排，並就若干隻ETF提出的印花稅寬免申請向印花稅署提供意見。
- 為降低區域性ETF的交易成本，與政府及香港交易所緊密合作，將印花稅寬免範圍擴大至港股佔相關成分股指數比重不高於40%的ETF，這項印花稅寬免已於2010年2月生效，有助吸引更多區域性ETF來港上市。



中國金融市場年會



證監會與越南國家證券委員會簽署
《諒解備忘錄》的儀式

其他零售投資產品

為擴大投資產品類別及加強競爭力，我們亦推出以下措施：

- 年內認可了244項集體投資計劃，令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總數增至2,596項。
- 於2009年11月與馬來西亞證券監督委員會(馬來西亞證監會)簽署《互相合作發展伊斯蘭資本市場及伊斯蘭集體投資計劃的聲明》，為證監會及馬來西亞證監會互相認可售予散戶的伊斯蘭集體投資計劃提供框架。
- 年內認可共24份向公眾發售的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的銷售文件及廣告。鑑於市場近期發生的事件，加上本會提出了多項相關建議諮詢公眾意見，大部分發行商均願意合作，在所提交的文件內提述更多結構性產品的風險，加強風險披露。
- 認可了首隻已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尋求以介紹形式在聯交所雙重第一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獲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基金的總市值為99億美元，按年增幅為52%。
- 批准了香港交易所的建議，為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引入自訂條款期權合約。這類合約於2010年2月推出市場，其特點是投資者可自行訂立行使價及到期月份，不受標準

合約所限。此舉有利市場參與者將部分場外交易轉移至香港交易所的交易平台進行，從而提升交易透明度。

年度內，有三家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獲本會認可，當中包括由經紀行經營、屬於黑池交易的內部對盤交易平台。我們研究了黑池交易在香港的發展情況，並與服務提供者聯繫，解釋在現行監管架構下它們應考慮的營運及架構事宜，另外亦到訪香港多家黑池服務提供者，了解它們現時的營運情況及發展計劃，及評估黑池交易對傳統交易模式的潛在影響。我們會繼續監察黑池交易在環球市場的發展趨勢，並於適當時候檢討相關規例。

為提升市場效率，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的代表成立工作小組，由本會擔任主席，負責制訂證券市場無紙化的運作模式。工作小組由去年12月起展開為期三個月的聯合公眾諮詢，邀請各界就無紙化運作的建議發表意見。有關模式讓投資者可通過電子方式，以本身的名義持有及轉讓證券。

此外，我們亦與政府合作，初步修改多項有礙落實證券市場無紙化的現行法例，例如有關強制使用紙張形式股票及過戶文件的條文。相關法例修訂載於《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並已於2010年首季提交行政會議及立法會審議。

向業界人士發牌

為促進市場穩健發展，我們一直在申領牌照方面給予香港以至海外的從業員鼓勵和協助。年內本會共處理了6,403宗牌照申請，較上一財政年度下跌17%，這是由於個人申請數目減少所致。證監會持牌人的總數亦減少2%至36,581名。

對沖基金業在過去一年仍見增長，持牌對沖基金經理及顧問的數目較上年度增加約20%，而隸屬對沖基金公司的持牌人數目亦增加接近25%。我們繼續採用在2007年6月推出的簡化程序處理牌照申請，年內平均每宗申請約需八星期處理，而資料齊備的申請個案，更可以在六至八星期內獲得原則上批核，所需時間與過去兩個年度相若。

為減輕業界的合規成本，本會一次過寬免了大約37,000名持牌人在2009年4月1日起計年度內的牌照年費。

與海外同業攜手合作

我們積極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多個為特定主題和目標而成立的專責小組及國際論壇，有關專責小組包括：

- 不受監管金融市場及產品專責小組 — 以證券化產品及信貸違約掉期為重點，提出各項有助加強場外交易市場的投資信心及運作透明度的建議；
- 商品期貨市場專責小組 — 再次召開會議，因應二十國集團就加強能源及能源衍生產品市場的透明度及規管而發出的指令，制訂相應措施；及

- 場外衍生產品監管機構論壇 — 為監管機構、中央銀行及當局提供溝通渠道，就場外衍生工具、這類工具的中央結算對手及其他監管事宜互相合作、交流意見及分享資訊。

2010年2月，來自16個司法管轄區的代表來港參加國際證監會組織監管第二市場常務委員會的會議，該次會議由本會主辦，與會代表就多項規管事宜及第二市場的發展交流意見。

我們亦與各主要市場的證券業監管機構及中央銀行合作，致力提升付款系統、證券交收系統及中央結算對手等金融基礎設施的水平，有關設施對金融市場的穩定極為重要。年內，我們參與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聯工作小組的數次會議，該小組將於本年度繼續為業界訂立規範標準。此外，由於場外衍生工具採用中央結算日漸普遍，這方面的風險有所增加，因此我們亦參與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共同成立的另一工作小組，研究可給予中央結算對手的建議。

我們與海外監管機構訂立多項協議，加強合作，例如在2009年4月與越南國家證券委員會簽訂《諒解備忘錄》，促進彼此互相協助及交流信息。

自2009年5月與台灣金管會簽訂雙邊《諒解備忘錄》的《附函》後，我們在2009年11月與金管會召開首次會議，就多項證券監管事宜深入交換意見。其後，台灣金管會於12月派出代表到證監會實地考察兩星期，了解香港的證券監管架構。



與市場參與者保持溝通

我們以具建設性及有效的方式與業界人士保持溝通，了解他們的需要和考慮，同時清晰講解業界須遵守的規定。

除年度及季度報告外，我們亦編撰及刊發其他定期刊物。

《執法通訊》報道證監會的執法行動並講述最新的執法事宜，而《收購通訊》則透過專題討論及《應用指引》，就執行人員一般如何詮釋及應用《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條文，向持牌人提供非正式的指引。《雙重存檔簡訊》針對與上市申請有關的事宜，例如保薦人未有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及沒有披露違規事項等，定期向市場參與者提供最新資訊。此外，我們亦就賣空活動每周發表報告。我們歡迎讀者提出寶貴意見，確保本會各份刊物均提供實用的資訊。

本會每年進行調查，以了解持牌法團、註冊機構和保險公司在香港的基金管理活動。於2009年7月發表的《2008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顯示，2008年全球金融市場大幅下跌，資產管理業經歷了數十年來其中一段最艱難的日子。截至2008年底，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即管理資產總額，不包括房地產基金）為58,500億元，較一年前下跌39.3%。儘管如此，香港的金融制度依然健全可靠，而香港亦能保持國際地位，在上述合併資產中，64.2%源自非香港投資者。

2009年9月，我們發表《證監會持牌基金經理／顧問的對沖基金活動調查報告》，分析證監會持牌對沖基金經理進行對沖基金活動的最新情況。調查顯示，在2009年3月31日，香港共有209家持有證監會牌照的對沖基金經理，它們所管理或提供顧問意見的對沖基金數目共有542隻，資產總值550億美元，相當於2004年的六倍。

在2010年3月發表的《證券業財務回顧》中，我們概述所有持牌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包括非聯交所參與者）的整體財務狀況，並按控股股東所屬地區分析證券交易商在2009年的財務表現。

為清楚傳達對申領牌照事宜的意見，我們透過通函及常見問題，說明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推廣、銷售或發售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及執行後勤辦公室職能，均無須向證監會領牌。我們亦促請交易商經紀檢討業務模式，確保符合適用的發牌規定。

我們與多個金融服務團體負責合規事宜的高級行政人員會面，就多項監管事宜交換意見，當中包括跨境發牌、交易商經紀或金融產品中介人、為客戶提供合適建議的責任，以及新推出的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與發牌事宜有關的功能，所得意見有助加強金融業的監管合作。

鑑於愈來愈多內地中介機構有意在香港開展業務，我們為內地相關的期貨公司舉辦講座，幫助他們加深了解香港監管制度及相關的合規責任。

為進一步了解主要相關人士的需要及對證監會的要求，我們在年內委託了一家具規模的市場調查顧問公司進行意見調查。顧問公司從持牌法團、相關專業團體及上市公司中，隨機抽樣選出受訪者，邀請他們根據日常與證監會的接觸，就證監會的效率、員工表現及溝通是否清晰等方面的滿意程度給予評分。調查結果令人鼓舞，在586名回應者中，佔76%整體上滿意我們的表現。回應者向我們提供了寶貴意見，將有助我們檢討政策及程序，按優先次序分配資源，從而完善我們的工作。

推行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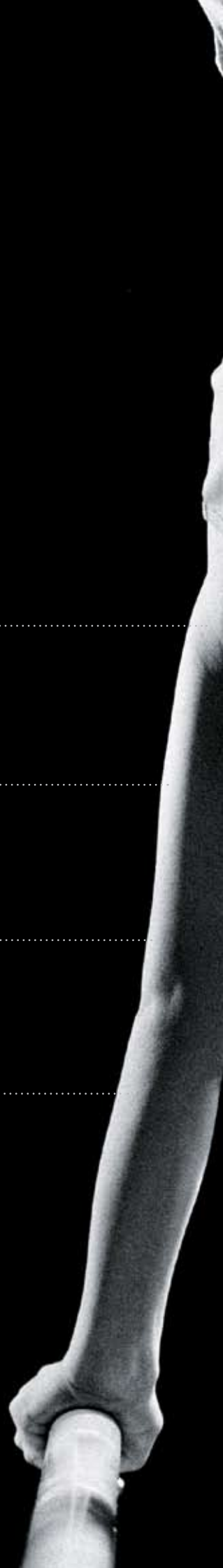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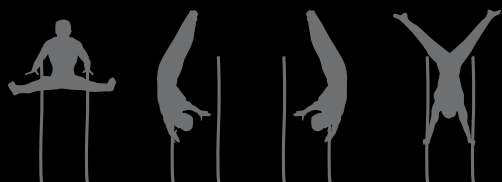
年輕運動員在教練悉心指導和全力協助下，每天勤奮練習，技術日進。

提升風險認知 ●.....

給予意見指導 ●.....

培養正確態度 ●.....

增進投資知識 ●.....





香港的金融監管機構中，只有證監會獲賦予法定權力推行投資者教育。我們深信，投資者教育及監管市場的工作可起相輔相成之效，使投資者有充分的知識，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同時懂得評估及管理投資風險。

2008年，本會爭取增加預算加強投資者教育。現在看來，這可說是未雨綢繆，讓我們得以在環球金融風暴帶來重大衝擊之時，有更多資源加強投資者教育，幫助投資者加深認識更多投資課題，知道如何保障自己的權益。

我們透過多種方式及途徑，傳達投資者教育訊息。除了向投資者灌輸產品知識，亦致力讓投資者明白，認識投資風險、抱持正確的投資態度及為自己的投資決定負責，都是非常重要的。目前，我們的首要工作是維持投資者教育工作的力度及範圍，並協助政府成立投資者教育局，此機構將負責整個金融業的投資者教育工作。

有見市場去年差不多持續有資金流入，我們時常提醒投資者注意資產泡沫的風險，又與業界緊密合作，因應市況急速轉變，舉辦各項配合投資者當前需要的教育活動，內容環繞新股投資、槓桿投資的風險，以及股票掛鈎投資工具、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債券基金及認股證等各類投資產品和工具的特點及風險。

“明智投資 學「問」為先”是去年投資者教育活動的主題。往後的教育重點，仍將放在提醒投資者在當前的投資環境下，提出適當的問題。此外，我們會以新的取向延續這個主題，將目前以講解產品特點和風險為主的教育活動，進一步擴展至解釋投資者的角色及責任，及推廣對自己的投資決定負責的態度。我們還會繼續嘗試透過其他傳媒及渠道，擴闊接觸層面，向更多投資者推廣教育訊息。

邀業界參與

投資者教育工作得以成功推行，業界的參與實在不可或缺。藉著了解中介人日常與投資者溝通接觸的經驗，我們更明白投資者的實際需要，並設計出更切合他們所需的投資者教育活動。

市場環境瞬息萬變，中介人提供的資訊尤其重要。憑著他們與客戶日常往來的觀察所得，我們得以將焦點放在需要加強教育的課題，並糾正投資者一些常有的錯誤觀念。以下為其中四項得到業界人士及學者大力支持及參與的投資者教育活動：

- 《投資講智慧》——這是本會與業界合作推出的電台清談節目，於2010年1月在香港商業電台首播，一共15集，由本會代表擔任主持，每集均邀請市場專業人士出席，討論投資者常有的錯誤觀念，並就投資者應盡的責任及如何保障自身權益提出實用的建議；節目內容相當廣泛，包括退休策劃、基金投資、運用槓桿投資、投資產品的評估、證券交易，以及就上市公司的企業活動作出回應等課題。
- “投資智叻闖三關”——這個問答比賽於2010年踏入第三屆，並獲《香港經濟日報》、香港電台第一台及有線電視擔任傳媒夥伴，比賽吸引了逾600人次參加，分三個回合測試參賽者的金融常識。我們希望透過這項活動，令投資者更清楚了解自己的權利和責任，以及各種投資風險。籌備最後回合“終極爭霸戰”過程中，各業內支持機構及大學均提供了許多寶貴意見及比賽問題，令這個一年一度的跨媒體金融常識問答比賽可緊貼市場當前的議題，讓我們得以充分利用這個比賽，達到投資者教育的目的。
- 《理財有方之投資要學「問」》——本會於2009年8月開始，一連13個星期在now財經台播出電視專輯，每集均專訪不同的學者及市場專業人士，討論多個熱門課題，包括新股投資、債券投資、市況波動下的投資風險、結構性產品的特點及風險、股東在公司收購中的權益，以及投資基金需注意的重要事項，希望幫助投資者增進財務及投資產品方面的知識。此外，節目內亦播放一些簡短訊息，讓公眾更了解本會的監管工作。



- “探討香港及內地經濟前景的投資者教育講座”——講座由本會與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有限公司於去年6月合辦，吸引了約600名公眾人士參加。當日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的會員在現場與投資者分享他們對多個熱門課題的看法，包括香港和內地的經濟前景以及各行各業的展望。為了使更多投資者得到講座的資訊，我們安排在有線電視財經資訊台播放講座的錄影片段，並在《信報》及《明報》刊載講座的内容摘要。

投資者積極參與活動

在2008年進行散戶投資者調查後，我們繼續推出新穎有趣的活動，擴闊接觸層面。

- “你我的投資故事比賽”——這項鼓勵投資者回顧自己的投資經歷及分享經驗的比賽，已經踏入第三屆。今年邀得不同業界組織及財經傳媒的代表擔任嘉賓評判。為鼓勵更多公眾人士參與，今屆除了原有的公開組外，還增設學生組，除短文作品外，參加者亦首次可遞交錄影短片參賽。今屆公開組的冠軍得獎作品為一段錄影短片，講述一名年輕投資者的投資經歷及教訓。

我們希望透過這項比賽，向投資者傳達以下重要訊息：要作出明智的投資決定，就必須掌握投資及產品方面的知識，持負責任的態度，並認清自己的風險承受能力。為了將以上訊息廣為宣揚，各得獎作品其後刊登於《信報》，得獎故事亦改編成廣播劇，在商業一台節目內播出。

- “為甚麼我要投資？”——本會於年中首次舉辦攝影比賽，邀請參加者透過照片回答這個問題，以配合“明智投資學「問」為先”的投資者教育活動，幫助投資者透過思考問題，認清自己的投資目標。比賽的反應相當熱烈，不少參賽作品都別具創意。我們在大型商場舉行頒獎典禮，並安排得獎作品在另外三個地區的商場巡迴展出。

提升學習興趣

正所謂：“學海無涯”，投資也應多學習。我們提供以下兩大類資源，鼓勵投資者不斷增進投資知識：

- 透過大眾傳播媒介推出各類節目，並籌辦環繞不同課題的講座或工作坊；及
- 本會〈學•投資〉網站備有多種網上學習工具、講解投資知識的最新專題文章，以及過往的電視和電台節目。

年內推行的教育活動主要包括：

- 《投資學「問」》電視專輯，當中包括五齣教育短劇及十段資訊短片，涉獵的投資熱門課題有槓桿投資的風險、基金儲蓄計劃與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不同之處等。專輯除在無線電視、有線電視及now寬頻電視播放外，亦利用大型戶外電視屏幕及在火車及巴士上播放。
- 2009年4月起在新城電台播出16集簡短清談節目，由本會一位總監講解多種投資產品的投資風險及特點。另一清談節目《投資冷知識》在香港電台第一台播出，為期22周。
- 《慧博士》專欄文章繼續每月刊載於隨《星島日報》夾附的《星島投資王》周刊內。其中一篇有關認購新股的文章，適時地提醒投資者“認購新股必賺”這種想法實屬謬誤，文章刊出後獲文字傳媒廣泛報道。在新城電台播出的《慧博士的投資智慧》教育資訊，讓投資者可重溫《慧博士》文章的重點訊息。
- 與消費者委員會繼續緊密合作，每兩個月向《選擇》月刊供稿，透過《投資智慧》專欄向廣大投資者尤其是投資初哥，講解投資時應注意的事項及常犯的錯誤。此外，《頭條日報》的《先求知 再投資》專欄亦繼續刊載證監會的投資者教育訊息。
- 2010年3月，因應股票掛鈎投資工具再次吸引投資者的興趣，我們在《信報》刊載一系列專題文章，幫助投資者了解這類產品有關“氣墊”機制、逐日計息、提早贖回等主要特點，以及相關的風險。

投資者教育日



你我的投資故事比賽

- 由2009年9月開始，我們為香港大學舉辦投資及財務策劃初級課程。在此之前，我們亦為香港中文大學及嶺南大學本科生提供這方面的學分制課程。年內，共有逾2,500名學生參加超過30個該等學分制課程。

除了大學本科生課程外，我們亦為香港警務處及教育統籌局等機構舉辦多場講座，同時將投資者教育工作擴展至地區層面，在社區組織作專題演講，向長者及低收入人士講解理財規劃及投資風險。在這些活動上，我們派發投資者教育資料夾，並會定期更新當中的資料。年內舉辦的研討會、講座及工作坊超過41場，參與人數接近5,500人。

- 2009年11月，我們首次與幾位東區區議員合辦講座，派代表向北角居民講解投資者教育訊息。我們亦正物色機會，為其他公司或機構的員工舉辦投資者教育講座，從而擴展接觸層面。此外，為公務員舉辦以基本個人理財規劃及風險管理概念為題的退休前講座，反應均見熱烈。
- 在2010年1月的投資者教育推廣月中，本會與香港公開大學合辦一年一度的投資者教育日。今年活動以“新一年市場趨勢與投資取態”為主題，由不同專業背景的講者剖析2010年的宏觀經濟環境、對抗通脹的投資策略，以及如何深入了解上市公司的財務報告，共有逾800名投資者出席活動。

投資者教育日已是連續第六年舉辦。各講座的内容摘要刊載於《信報》，而錄影片段除了在電視台播出外，亦上載證監會的〈學•投資〉網站。

鼓勵網上學習(www.InvestEd.hk)

本會不斷更新〈學•投資〉雙語網站的內容，鼓勵投資者多學習、多了解各項投資者教育活動所介紹的專題。

- 網站載有已經播出的電視及電台節目，投資者一按便可即時重溫。年內共上載逾60篇文章及逾30則影音片段。
- 在2009年7月下旬首次推出網上問答比賽，為期兩周，其後於2009年10月初再推出全新的網上問答遊戲，兩次問答遊戲共吸引逾1,000名參加者。由於參賽者需汲取更多投資知識才可在比賽中晉級，他們為此利用〈學•投資〉網站查閱相關資料，使網站其他環節的瀏覽人次亦有所增加。
- 2009年6月，網站推出具搜尋功能的投資產品列表，載列獲證監會認可的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產品的資料。投資產品列表提供有用資料，方便投資者在投資前先作研究，並細閱產品銷售文件的詳細資料。
- 網站內的無牌公司及可疑網站名單不斷更新，年內加入了123項資料。該名單目前載有逾630項資料，提醒投資者留意無牌機構、欺詐網站及佯稱監管者的騙徒，慎防受騙。我們公開上述人士、機構及網站的資料，並提示公眾可利用網上資源查核某人或機構的持牌或營運狀況，協助香港境內外的投資者避免墮入騙局及偽冒手法的陷阱。慧博士亦撰文提醒



歌唱比賽



攝影比賽得獎作品展



“投資智叻闖三關”金融常識問答比賽

投資者，慎防有些無牌公司會設立偽冒監管機構網站，供投資者核實公司牌照資料，讓投資者誤以為有關公司是合法經營的。有見及此，無牌公司及可疑網站名單亦將“偽冒監管機構及／或市場營運機構”加入在內，同時提供連結功能，讓投資者進入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及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的網站，查閱合法監管機構及市場營辦者的名單。

與投資者緊密聯繫

證監會致力與投資者保持聯繫，以清晰淺白的文字傳達訊息，並時刻提供開放的溝通渠道。

- 說明證監會的角色：在2009年10月刊發18頁的全新小冊子《認識證監會》，以淺白易明的文字簡介證監會的工作，讓公眾加深了解證監會的角色及職責。這本小冊子以彩色版面設計，並輔以簡單易明的圖解，說明證監會的目標及職能。小冊子除擺放在公立圖書館供公眾索閱外，亦隨兩份高流通量的中文報章派發予讀者。
- 回應查詢：年內共回覆了逾600宗投資者諮詢，藉此解釋不同的理財概念，並協助投資者釐清誤解及糾正謬誤。
- 保持聯繫：投資者通訊《每月焦點》講述投資者關心的課題及證監會活動的最新資料。我們邀請所有曾參與講座、研討

會及投資者教育活動的公眾人士，登記使用〈學•投資〉網站的更新提示服務，方便他們在學習投資知識的過程中掌握最新資訊，並可第一時間收取網站的更新資料。

協助成立投資者教育局

金融危機的發生，令人關注到有必要為整個金融界的產品及服務推行投資者教育。金融市場的投資產品日趨複雜，有時要確定銀行、中介人及保險商所提供的不同種類產品之間在風險及特點上的分野，並不容易。

有見及此，政府建議設立名為投資者教育局的機構，負責就所有投資產品推行投資者教育，並就此徵詢公眾意見。政府希望增加公眾的金融知識，使他們能夠在掌握足夠資訊的情況下作出理財決定，妥善管理自己的財富。

在構思投資者教育局的藍本時，本會除了參照過往15年以來從事投資者教育的經驗外，亦從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借調一名人員進行相關研究，其結果有助我們知道香港應在哪方面加強投資者教育。我們隨後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合作，完善有關建議，而政府已在2010年2月初發表建議，諮詢公眾意見。

證監會將會繼續實踐教育投資者的目標，並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合作，協助政府日後成立投資者教育局。

數據比較

下表列出過去三年與證監會工作有關的重要市場數據及統計數字。

	2009-10	變動(%)	2008-09	變動(%)	2007-08
市場活動及交易					
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數目	1,332	22%	1,092	4%	1,055
市值(十億元)	18,055.6	79%	10,080.8	-40%	16,825.3
平均每日市場成交額(十億元)	67.1	14%	58.7	-41%	99.0
根據雙重存檔制度審核的新上市申請總數	132	52%	87	-35%	134
已處理的收購及股份購回交易總數	363	37%	266	-26%	357
所有賠償基金總資產淨值(百萬元)	2,023.8	8%	1,873	-2%	1,916
持牌人及投資產品					
證監會牌照申請	6,518	-9%	7,150	-21%	9,035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	19,248	-6%	20,450	-20%	25,478
證監會持牌人總數	36,581	-2%	37,310	9%	34,384
證監會認可計劃總數	2,599	-8%	2,833	-2%	2,881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資產淨值(十億美元) ¹	926.9	48%	628.3	-42%	1,077.2
執法行動					
已處理的個案總數	298	166%	112	-30%	161
成功檢控的人士/商號	34	26%	27	-59%	66
不成功檢控	3	0%	3	0%	3
已進行的紀律查訊	82	-17%	99	-32%	145
對持牌人採取的行動	56	12%	50	-38%	81



	2009-10	變動(%)	2008-09	變動(%)	2007-08
對外聯繫					
發出的新聞稿	151	-21%	192	-15%	227
證監會網站及〈學•投資〉網站的每日總平均點擊率	719,708	13%	636,668	3%	615,869
公眾諮詢	3,176	-75%	12,762	56%	8,179
公眾投訴 ²	2,742	-73%	10,070	614%	1,410
發出的諮詢文件	6	100%	3	-50%	6
發出的諮詢總結	2	-50%	4	33%	3
發出的守則及指引	1	-83%	6	500%	1

財務及職員

收入(百萬元)	1,798.4	6%	1,696.1	-33%	2,546.3
計入折舊後的開支(百萬元)	729.7	7%	683.8	17%	585.0
職員人數 ³	501	5%	478	8%	442

¹ 分別於2009、2008及2007年的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

² 數字指投訴人數目。

³ 職員總數分項如下：

	2010年3月31日		2009年3月31日		2008年3月31日	
	實際人數	預算人數	實際人數	預算人數	實際人數	預算人數
專業人員	373	401	349	383	322	356
支援人員	128	135	129*	124	120	121
	501	536	478	507	442	477

* 多個初級專業人員職位空缺由支援人員填補。

註：上表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至整數，而金額則計至小數點後一個位。

有關證監會工作的其他統計數字，請參閱第109頁起〈活動及市場數據〉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59頁至第79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0年3月31日的綜合及證監會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證監會董事須編製真實而公允的財務報表。證監會董事有責任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上述財務報表。這項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報表並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結果，就上述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本報告僅向作為團體的證監會作出，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上述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有關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有關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但目的只在於按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而並非就有關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成效表達意見。此外，審核亦包括評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核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而恰當的審核憑證，足以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證監會及其集團於2010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其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0年5月28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附註	2010 \$'000	2009 \$'000
收入			
徵費		1,498,659	1,304,619
各項收費		154,583	220,955
投資收入	5	138,351	164,281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2,230)	(1,967)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收入		136,121	162,314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4,165	4,235
其他收入	6	4,879	3,939
		1,798,407	1,696,062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7	529,274	496,564
辦公室地方			
租金		58,491	52,257
其他		23,632	21,511
其他支出	8	84,785	88,085
折舊		33,468	25,363
		729,650	683,780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068,757	1,012,282

第64頁至第79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3月31日

(單位：港元)

	附註	2010 \$'000	2009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a)	49,423	42,015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9	3,769,238	3,588,538
		3,818,661	3,630,553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9	1,536,402	858,870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208,198	181,908
銀行存款	11	566,709	454,140
銀行及庫存現金	11	2,617	2,264
		2,313,926	1,497,182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9,260	65,582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71,298	70,704
		80,558	136,286
流動資產淨值		2,233,368	1,360,8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052,029	4,991,449
非流動負債	13	29,789	37,966
資產淨值		6,022,240	4,953,483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15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5,979,400	4,910,643
		6,022,240	4,953,483

於2010年5月28日由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韋奕禮
行政總裁

方正
主席

第64頁至第79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3月31日

(單位：港元)

	附註	2010 \$'000	2009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b)	49,398	41,977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9	3,769,238	3,588,538
		3,818,636	3,630,515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9	1,536,402	858,870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208,048	181,734
銀行存款	11	566,709	454,140
銀行及庫存現金	11	2,318	1,784
		2,313,477	1,496,528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9,260	65,582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70,824	70,012
		80,084	135,594
流動資產淨值		2,233,393	1,360,93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052,029	4,991,449
非流動負債	13	29,789	37,966
資產淨值		6,022,240	4,953,483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15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5,979,400	4,910,643
		6,022,240	4,953,483

於2010年5月28日由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韋奕禮
行政總裁

方正
主席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由政府提供 開辦資金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08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3,898,361	3,941,20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012,282	1,012,282
於2009年3月31日的結餘	42,840	4,910,643	4,953,483
於2009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4,910,643	4,953,48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068,757	1,068,757
於2010年3月31日的結餘	42,840	5,979,400	6,022,240

第64頁至第79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2010 \$'000	2009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1,068,757	1,012,282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33,468	25,363
投資收入	(138,351)	(164,28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盈利)	47	(56)
	963,921	873,308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減少	(27,022)	58,051
預收費用的(減少)/增加	(56,322)	8,39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594	17,171
非流動負債的減少	(8,177)	(9,065)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872,994	947,862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189,147	172,577
購入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1,765,672)	(2,412,946)
贖回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857,376	1,616,048
出售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96,099
購入固定資產	(40,923)	(51,639)
出售固定資產	—	66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760,072)	(579,79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112,922	368,067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56,404	88,337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69,326	456,40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10 \$'000	2009 \$'000
銀行存款	566,709	454,140
銀行及庫存現金	2,617	2,264
	569,326	456,4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1. 證監會的地位及主要活動

證監會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II部管限。根據該條例，證監會有責任確保市場有效、公平及公開地運作，並致力提高公眾對本港證券、期貨及相關金融市場的信心及投資者的意識。證監會在履行職能時，必須維護公眾利益，並對不當及違法的市場活動進行適當調查。證監會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是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八號遮打大廈八樓。

2. 收入

有關證監會收入的詳細規定，載列於該條例第14條及第394至396條。證監會的主要收入來源包括：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記錄在各自的交易所的交易收取徵費，徵費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明；及
- (b) 按照相關附屬法例的規定，就其職能及服務收取費用或其他收費。

3. 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包括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包括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集團”))財務報表。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編製基準

我們以歷史成本的基準為計量的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政策獲集團內的實體貫徹地採用。

我們以符合《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方式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申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所得結果構成目前未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取得的對資產與負債的帳面值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帳項綜合基準

附屬公司指由證監會直接或間接持有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董事局的組成的實體。當證監會有權直接或間接管轄某實體的財政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時，證監會即對該實體存有控制。我們已將附屬公司自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結束當日的財務報表，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及源自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交易或未實現盈利或虧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

收入的確認

當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會流入集團，而我們可對有關收益及成本作出可靠的計量時，我們便會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收入。我們記入收入的方式如下：

徵費	我們將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收取的徵費按照應計基準記入收入帳項內。
各項收費	我們將年費按所涉期間以直線法記入收入帳項內。其他各項收費在有關費用成為應收費用時記入收入帳項內。
投資收入	我們將投資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收入帳項內。投資收入包括：(a)銀行存款及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所賺取的利息；及(b)所購入的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的溢價或折價攤分。

營運租賃

我們將營運租賃協議下的應付租金在租約期所涵蓋的會計期內以等額在支出帳項內扣取。我們將營運租賃協議所涉及的優惠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已支付的租賃付款總淨額的重要組成部分。

僱員福利

我們將僱員薪金及津貼、有薪年假、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及非金錢福利的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按應計基準記入。如延遲付款或延遲清繳會構成重大的影響，我們將有關金額按現值列出。當證監會因有合約或推定義務而須就所獲服務提供其他福利時，我們按應計基準記入該等福利。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是以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另見第67頁有關“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列出。我們按照下列的估計使用期限將折舊以直線法記入全面收益表內以撇銷固定資產的成本：

租賃樓宇改良工程	— 3年或按各租約期限，取其較短期者
傢俬及裝置	— 3年
辦公室設備	— 5年
個人電腦及軟件	— 3年
電腦應用系統	— 4年
汽車	— 4年

我們只會在現有固定資產的其後開支可增加有關固定資產將來的經濟效益時，將現有固定資產的其後開支計入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我們將所有其他開支於產生時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支出。

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固定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當某項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即確認出現減值虧損。某項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而該折讓率應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的評估。假如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的改變，減值虧損便會被轉回。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的損益，均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淨額與帳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全面收益表予以確認。

投資

我們將證監會有肯定意向及能力可以持有至到期為止的債務證券投資最初以公平價值列帳，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的話)列出(另見第67頁有關“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購入及出售債務證券的交易均在交收日入帳。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與證監會有關連：

- (a) 證監會對其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加以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各方；
- (b) 對證監會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加以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各方；及
- (c) 同時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權或共同的重大影響力的各方。

證監會的關連各方可以是個人(本身屬主要管理人員及/或其近親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如證監會的關連各方是個人的話)證監會的關連各方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以及為證監會僱員或屬證監會關連方的任何實體提供利益的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由於證監會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控制的實體，就《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而言，本會在正常業務中與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進行的交易不必視為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終結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匯兌損益於產生時記入全面收益表內。

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將應收帳項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其他應收款項的帳面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我們將會將帳面值減至估計可收回數額，並在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另見有關“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且無重大變值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而該等投資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將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我們將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記入證監會的財務狀況表內。

資產減值

減值虧損的確認

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證監會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證監會注意到的可觀察數據，而該等數據所關乎的事件會對有關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例如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改變，以致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我們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當某項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我們便會在全面收益表內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計算

在計算證監會所投資的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及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時，我們會按有關資產的原本固有實質利率，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在計算可收回數額時，涉及短期的應收款項不會加以折讓。其他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我們會按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而該折讓率應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的評估。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的轉回

當在客觀上與撇減或撇銷有關連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我們便會在繼後期間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為限。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證監會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涉及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的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財務狀況表提撥準備。如有關的影響屬關鍵性，在釐定撥備時，我們會按除稅前折讓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加以折讓，而該折讓率應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和(如適用)該負債的獨有風險的評估。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會計政策的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公布於證監會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一項新《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多項對《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修訂及新詮釋。當中，以下發展與證監會的財務報表有關：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修訂後的準則規定，所有擁有人的權益變動須在權益變動表內呈列，而所有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則須在全面收益表內呈列。採用該經修訂準則對任何呈列期間所匯報的盈餘或虧損、收入及支出總額或資產淨值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4. 稅項

根據該條例第3(3)條的規定，證監會獲豁免繳付香港稅項。

5. 投資收入

	2010 \$'000	2009 \$'000
利息收入	188,415	187,325
出售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收益	—	1,302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溢價攤分	(53,259)	(33,300)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折價攤分	3,195	8,954
	138,351	164,281

利息收入來自以下項目：

	2010 \$'000	2009 \$'000
來自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187,440	182,816
其他利息收入	975	4,509
並非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188,415	187,325

6. 其他收入

	2010 \$'000	2009 \$'000
獲法院判給的調查費	2,302	1,702
FinNet網絡管理及支援費用	974	1,421
匯兌收益	1,022	—
證監會刊物銷售	361	425
出售固定資產盈利	—	56
其他	220	335
	4,879	3,939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2010 \$'000	2009 \$'000
薪金及津貼	479,672	449,735
退休福利	31,087	28,627
醫療及人壽保險	16,394	14,722
職員活動開支	709	944
招聘開支	764	1,934
專業學會註冊費用及年費	648	602
	529,274	496,564

於2010年3月31日，職員總數為504名(501名屬證監會及3名屬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職員)(於2009年3月31日：職員總數為481名，478名屬證監會及3名屬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職員)。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上述包含的董事酬金由以下部分組成：

	董事袍金 \$'000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000	酌情薪酬 \$'000	退休計劃 供款 \$'000	2010 總計 \$'000	2009 總計 \$'000
				(註1)		
行政總裁						
韋奕禮，JP	—	7,200	1,350	540	9,090	8,224
執行董事						
張灼華	—	5,000	1,125	500	6,625	6,719
何賢通	—	3,960	1,049	396	5,405	5,128
雷祺光	—	3,960	832	396	5,188	5,128
施衛民	—	4,000	1,180	400	5,580	5,540
簡俊傑	—	4,500	1,035	450	5,985	6,030
	—	28,620	6,571	2,682	37,873	36,769
非執行主席						
方正，GBS，JP	702	—	—	—	702	702
非執行董事						
陳鑑林議員，SBS，JP	234	—	—	—	234	234
李王佩玲，JP	234	—	—	—	234	234
鄭維志，GBS，JP(2009年11月14日退任(註2))	146	—	—	—	146	234
郭慶偉，BBS，SC	234	—	—	—	234	234
廖柏偉教授，SBS，JP	234	—	—	—	234	234
章晟曼	234	—	—	—	234	234
廖約克博士，SBS，JP(2009年5月25日退任(註2))	35	—	—	—	35	234
李金鴻(2009年11月15日獲委任)	88	—	—	—	88	—
黃啟民(2009年5月26日獲委任)	199	—	—	—	199	—
	2,340	—	—	—	2,340	2,340
董事酬金總額	2,340	28,620	6,571	2,682	40,213	39,109

註1 該數字是根據附註3載列的會計政策計算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期間應計的淨供款費用。未來支付的供款額將視乎按服務證監會的總年資而定的歸屬期是否完成。於2010年3月31日已歸屬的款額為1,763,000元(2009年3月31日：1,436,000元)。

註2 委任期結束後退任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2009/2010年度五名薪酬最高的人士均為執行董事，酬金總額為32,685,000元(2008/2009年度：31,641,000元，均為執行董事)。有關的分項數字如下：

	2010 \$'000	2009 \$'00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660	24,235
酌情薪酬	5,739	5,181
退休計劃供款	2,286	2,225
	32,685	31,641

他們的酬金範圍如下：

	2010 人數	2009 人數
\$5,000,001至\$5,500,000	1	1
\$5,500,001至\$6,000,000	2	1
\$6,000,001至\$6,500,000	0	1
\$6,500,001至\$7,000,000	1	1
\$7,000,001至\$7,500,000	0	0
\$7,500,001至\$8,000,000	0	0
\$8,000,001至\$8,500,000	0	1
\$8,500,001至\$9,000,000	0	0
\$9,000,001至\$9,500,000	1	0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僱員福利

我們透過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設立的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向職員提供退休福利：

(a) 職業退休計劃

普通職級職員

就普通職級職員而言，我們每月按相等於其固定薪金12%的金額代其向該計劃供款，而有關利益須按照歸屬比例計算，於該職員在本會服務滿十年時悉數歸屬於該職員。如果有普通職級職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證監會的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職員喪失資格領取的供款將撥回該供款計劃作投資用途，並在供款計劃年度完結時，攤分予仍參與該計劃的職員。年度內撥回作投資用途的款額為零(2009年：20,000元)。

專業職級職員

至於專業職級職員，我們每月按相等於其固定薪金5%至10%的金額代其向該計劃供款，金額視乎各人的服務期間而定，而有關利益須按照歸屬比例計算，於該職員在本會服務滿十年時悉數歸屬於該職員。

如果有專業職級職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證監會的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職員喪失資格領取的供款會用來抵銷日後證監會作為僱主所支付的供款。年度內，因職員喪失領取供款資格而用作抵銷證監會的供款的款額為1,201,000元(2009年：2,052,000元)。在報告期終結時因職員喪失領取供款資格而尚未用作抵銷證監會的供款的款額為307,000元(2009年：282,000元)。

職業退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5條獲得豁免。

(b) 強積金計劃

我們由2000年12月起參予一項集成信託強積金計劃，並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法定要求向該計劃供款。

8. 其他支出

	2010 \$'000	2009 \$'000
培訓及發展費用	4,989	4,537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	26,287	34,143
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	25,355	21,985
核數師酬金	409	404
財務匯報局的經費	4,000	2,500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的經費	388	390
一般辦公室開支及保險費用	6,124	6,834
對外事務支出	17,186	15,862
匯兌損失	—	1,43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7	—
	84,785	88,085

9.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集團及證監會

		2010 \$'000	2009 \$'000
一年後到期			
在第二年至第六年到期	– 非上市	367,743	402,207
	– 在香港上市	96,930	98,565
	– 在海外上市	3,304,565	3,087,766
		3,769,238	3,588,538
一年內到期	– 非上市	206,186	251,469
	– 在海外上市	1,330,216	607,401
		1,536,402	858,870
		5,305,640	4,447,408
於3月31日的已攤銷成本	– 非上市	573,929	653,676
	– 在香港上市	96,930	98,565
	– 在海外上市	4,634,781	3,695,167
		5,305,640	4,447,408
於3月31日的市值	– 非上市	583,473	663,342
	– 在香港上市	99,853	102,530
	– 在海外上市	4,714,668	3,742,527
		5,397,994	4,508,399

於2010年3月31日，債務證券的平均到期收益率為1.6%(2009年：2.53%)。

10. 固定資產

(a) 集團

	傢俬、裝置及 租賃樓宇 改良工程 \$'000	辦公室 設備 \$'000	電腦應用 系統 \$'000	個人電腦 及軟件 \$'000	汽車 \$'000	總計 \$'000
成本						
於2009年4月1日	61,263	11,147	138,838	32,091	1,967	245,306
添置	360	1,223	22,803	16,537	—	40,923
出售	(476)	(4,842)	—	(328)	—	(5,646)
於2010年3月31日	61,147	7,528	161,641	48,300	1,967	280,583
累積折舊						
於2009年4月1日	43,045	9,102	123,629	25,795	1,720	203,291
年度折舊	8,775	717	14,753	8,976	247	33,468
出售時撥回	(476)	(4,795)	—	(328)	—	(5,599)
於2010年3月31日	51,344	5,024	138,382	34,443	1,967	231,160
帳面淨值						
於2010年3月31日	9,803	2,504	23,259	13,857	—	49,423
成本						
於2008年4月1日	35,572	9,505	127,529	24,695	1,967	199,268
添置	26,642	2,126	14,479	8,392	—	51,639
出售	(951)	(484)	(3,170)	(996)	—	(5,601)
於2009年3月31日	61,263	11,147	138,838	32,091	1,967	245,306
累積折舊						
於2008年4月1日	35,362	8,813	116,152	21,719	1,473	183,519
年度折舊	8,624	773	10,647	5,072	247	25,363
出售時撥回	(941)	(484)	(3,170)	(996)	—	(5,591)
於2009年3月31日	43,045	9,102	123,629	25,795	1,720	203,291
帳面淨值						
於2009年3月31日	18,218	2,045	15,209	6,296	247	42,015

10. 固定資產(續)

(b) 證監會

	傢俬、裝置及 租賃樓宇 改良工程 \$'000	辦公室 設備 \$'000	電腦應用 系統 \$'000	個人電腦 及軟件 \$'000	汽車 \$'000	總計 \$'000
成本						
於2009年4月1日	61,248	11,091	138,838	31,850	1,967	244,994
添置	360	1,223	22,803	16,537	—	40,923
出售	(476)	(4,842)	—	(328)	—	(5,646)
於2010年3月31日	61,132	7,472	161,641	48,059	1,967	280,271
累積折舊						
於2009年4月1日	43,029	9,071	123,629	25,568	1,720	203,017
年度折舊	8,775	711	14,753	8,969	247	33,455
出售時撥回	(476)	(4,795)	—	(328)	—	(5,599)
於2010年3月31日	51,328	4,987	138,382	34,209	1,967	230,873
帳面淨值						
於2010年3月31日	9,804	2,485	23,259	13,850	—	49,398
成本						
於2008年4月1日	35,228	9,473	127,529	24,442	1,967	198,639
添置	26,642	2,096	14,479	8,371	—	51,588
出售	(622)	(478)	(3,170)	(963)	—	(5,233)
於2009年3月31日	61,248	11,091	138,838	31,850	1,967	244,994
累積折舊						
於2008年4月1日	35,029	8,782	116,152	21,466	1,473	182,902
年度折舊	8,622	767	10,647	5,065	247	25,348
出售時撥回	(622)	(478)	(3,170)	(963)	—	(5,233)
於2009年3月31日	43,029	9,071	123,629	25,568	1,720	203,017
帳面淨值						
於2009年3月31日	18,219	2,020	15,209	6,282	247	41,977

11. 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2010年3月31日，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的實際利率介乎0.01%至0.33%（2009年：0.05%至0.85%）。該等結餘在2010年3月31日及2009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12.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0年11月6日成立FinNet Limited (FinNet)，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10,000元及2元，並於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1,000元及0.2元。FinNet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都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

FinNet的宗旨是要經營一個利便全港的金融機構及金融實體進行收付交易及互相接連的電子網絡。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該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該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0年3月31日，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2.2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FinNet於2010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內並無重大項目，其支出已由證監會支付。因此，我們沒有將FinNet的帳項綜合於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13.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租賃優惠及恢復辦公室原有間隔的撥備。遞延租賃優惠包括我們的業主就本會的辦事處的租約而給予的優惠。我們在全面收益表內以直線法將由2004年至2013年的租約期內的遞延租賃優惠確認為租賃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

14.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198,321,000元應收款項（2009年：173,478,000元），該等款項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一般在30日內到期。

由於在2009年3月31日及2010年3月31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並無重大的逾期應收帳項，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帳項的帳齡分析。

15.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政府以往曾提供資金以支付證監會開辦時的非經常及資本開支。證監會無須向政府償還該等資金。證監會在每個財政年度均有資格向政府領取撥款，但自截至1994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至今，證監會每年均沒有向政府要求撥款。證監會以本身的收入及累積盈餘來應付經費支出。

16. 資本承擔

於2010年3月31日，沒有在本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的未支付資本承擔如下：

	2010 \$'000	2009 \$'000
已獲核准並已訂立合約的資本承擔	35,072	32,761
已獲核准但未訂立合約的資本承擔	23,026	8,056

17. 支付辦公室租金的承擔

於2010年3月31日，我們在支付截至租約期滿為止的辦公室租金方面的最低承擔如下：

	集團及證監會 2010 \$'000	2009 \$'000
來年應付租金	74,765	68,343
一至五年應付租金	148,738	202,631
五年後應付租金	—	—
	223,503	270,974

在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我們在扣除租賃優惠後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營運租賃支出為58,491,000元(2009年：52,257,000元)。

18.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投資者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 — 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 — 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 —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除了在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我們有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

年度內，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了4,165,000元以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2009年：4,235,000元)。於2010年3月31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欠投資者賠償基金260,000元(於2009年3月31日：477,000元)。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我們認為，在附註7內披露的董事酬金是給予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唯一薪酬。

(c) FinNet的營運開支

年度內，FinNet產生的所有營運開支由證監會承擔。年度內承擔的數額為19,000元(2009年：19,000元)，包括10,000元(2009年：10,000元)核數費撥備。

19. 金融工具

證監會的金融工具由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銀行存款、銀行現金及應收帳項組成。我們視乎購入資產或產生負債的目的，並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在開始時將上述資產分為以下不同類別：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證監會的主要財務風險源自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的投資。證監會授權執行董事，使他們能根據一名外間投資顧問所提供的意見行事，以及確保投資組合內的各項投資均符合獲財政司司長批准、就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訂立控制限額的投資政策。執行董事定期向證監會匯報有關事宜。

(a) 信貸風險

證監會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債務證券投資。財政司司長已批准我們的投資政策，該政策只允許證監會投資於評級達AA或以上的優質有期證券，惟須受其他控制限額規限。該政策亦對證監會在每個機構及每個國家(美國財政部除外)的投資所涉及的風險承擔作出限制。年度內，證監會已遵從上述的投資政策以管理信貸風險，因此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信貸風險。最高的信貸風險承擔為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在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的帳面值。

(b) 利率風險

證監會的附息資產主要包括定息債務證券及銀行結餘。證監會須承擔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再投資時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重訂息率風險)。證監會透過訂立不同的集中程度和年期限制來管理涉及定息有期證券的重訂息率風險。證監會的附息資產的實際利率及到期情況在本財務報表各有關附註內披露。於2010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證監會的盈餘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大約1,360萬元(2009年：850萬元)。如利率下調，預料下調幅度甚微(2009年：1%)，而證監會的盈餘在這情況下只會輕微下跌(2009年：850萬元)。於2010年3月31日，證監會投資組合的平均年期為1.06年(2009年3月31日：1.88年)。

以上的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從而估計對利息開支或收入所產生的年度影響。2009年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c) 匯率風險

證監會的投資政策所允許的唯一外幣投資是美元有期證券。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且除美元及港元外便無其他匯率風險承擔，因此，證監會在報告期終結時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外匯風險。

(d) 公平價值

除附註9所披露的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外，所有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與其於2010年3月31日及2009年3月31日的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用以估計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主要方法及假設概述如下。

—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是以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的現行買入價於報告期終結時的市場報價作為計算基準。非上市債務投資的公平價值則以第三者報價作為計算基準。

20. 已公布但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公布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予以採用。

證監會現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在初期應用時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的結論是，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將不大可能導致證監會重列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

此外，預期以下發展將可能導致財務報表內的披露作出修訂，包括在首個採納期間重列比較數額：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

2009年對《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改進

2009年7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周年報告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2. 財務業績

委員會現於第82頁至第95頁的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務業績。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主席)

葛卓豪先生(2010年4月1日退任)

郭慶偉先生，BBS，SC

張灼華女士

葉志衡先生(2010年4月1日獲委任)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報告期終結時或在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5.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2003年首度獲委任為本基金的核數師，現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0年5月2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82頁至第95頁投資者賠償基金(該基金)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0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該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的規定設立。

證監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證監會董事須為該基金備存妥當帳目，並就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該基金的財務報表。證監會董事遵守上述規定時，須確保有關財務報表給予真實而公允的意見，並遵從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規定。這項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報表並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結果，就上述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本報告僅向證監會作出，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上述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有關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有關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但目的只在於按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而並非就有關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成效表達意見。此外，審核亦包括評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核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而恰當的審核憑證，足以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基金於2010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0年5月28日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附註	2010 \$'000	2009 \$'000
收入			
投資收入/(虧損)淨額	5	154,796	(32,716)
匯兌差價		1,733	(2,596)
收回款項		1,345	—
		157,874	(35,312)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7	4,165	4,235
賠償支出	8	363	994
核數師酬金		86	84
銀行費用		755	768
專業人士費用		2,975	2,827
雜項支出		—	1
		8,344	8,909
年度盈餘/(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49,530	(44,221)

第86頁至第95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3月31日
(單位：港元)

	附註	2010 \$'000	2009 \$'00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9	1,517,803	1,554,614
– 匯集基金	9	184,523	113,112
應收利息		16,371	20,253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261	477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10	150,452	116,037
銀行現金	10	102,283	20,074
		1,971,693	1,824,567
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8	5,656	8,032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895	801
未交收的交易的公平價值調整		7	129
		6,558	8,962
流動資產淨值		1,965,135	1,815,605
資產淨值		1,965,135	1,815,605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1	994,718	994,718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1	108,923	108,923
累積盈餘		861,494	711,964
		1,965,135	1,815,605

於2010年5月28日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方正
證監會主席

韋奕禮
證監會行政總裁

第86頁至第95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來自聯合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供款 \$'000	來自商品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08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756,185	1,859,82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44,221)	(44,221)
於2009年3月3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711,964	1,815,605
於2009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711,964	1,815,60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49,530	149,530
於2010年3月3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861,494	1,965,135

第86頁至第95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2010 \$'000	2009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虧損)	149,530	(44,221)
投資(收入)/虧損淨額	(154,796)	32,716
匯兌差價	(1,733)	2,596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減少	216	59
未交收的定期購入金融資產交易的減少	—	46,987
賠償準備的減少	(2,376)	(14,94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減少)	94	(85)
(用於)/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9,065)	23,106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購入債務證券	(1,158,241)	(1,346,351)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1,220,937	1,279,250
出售股本證券	733	861
所得利息	62,260	69,545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25,689	3,30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116,624	26,411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6,111	109,700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52,735	136,11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10 \$'000	2009 \$'00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150,452	116,037
銀行現金	102,283	20,074
	252,735	136,1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1. 目的、限制及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就設立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作出規定，以對因中介人就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交易的產品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有關的違責中介人必須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或註冊進行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中介人。

證監會主要依據該條例第238條負責本基金的行政及管理。然而，證監會現已根據該條例第80條，將部分職能轉授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執行。因此，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負責就涉及在2003年4月1日或以後發生的中介人違責而向本基金提出的有效申索作出收取、裁定及支付賠償。一經向申索人作出支付後，證監會藉代位而享有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所享有的權利。

依據該條例第244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藉命令，就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或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有關連的情況下而犯的每項單一違責，訂明向每名申索人支付的最高賠償金額為150,000元。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本基金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逾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證監會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證監會將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繳付未獲支付的申索金額。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本基金主要由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已於2006年5月26日清盤)這兩個賠償基金支付的款額所組成。證監會亦將會依據該條例附表10第76(11)條的規定，在向有關註冊交易商退回按金及應付予有關交易商的任何款項後，將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任何餘款撥入本基金，但在未來一年內如此撥款的可能性不大。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向在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收取的徵費、向在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收取的徵費，及本基金的投資取得的收益(另見附註5)。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基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包括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編製基準

我們以歷史成本的基準為計量的基準編製上述財務報表，但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工具，則以其公平價值列出(另見載於下文的會計政策)。

我們以符合《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方式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申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所得結果構成目前未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取得的對資產與負債的帳面值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收入的確認

當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會流入本基金，而我們可對有關收益及成本作出可靠的計量時，我們便會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收入。我們記入收入的方式如下：

投資收入淨額 投資收入淨額包括(i)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所賺取的利息收入；(ii)重估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價值後的未實現損益；及(iii)在贖回及出售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時的已實現損益。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收入帳項內。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在報告期終結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匯兌損益於產生時記入全面收益表內。

金融工具

(i) 初始確認

我們視乎購入資產或產生負債的目的，在開始時將金融工具分為以下不同類別：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工具、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於初始時按公平價值計量，而所得數額通常相等於交易價格，及如該金融工具屬並非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加上可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或負債的購入或發行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支銷。

我們在本基金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當日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平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收日會計法予以確認。因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盈利和虧損，均由該日起予以記錄。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我們將屬此類別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以公平價值列出，並在公平價值出現變動期間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變動。於出售或購回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或付款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計入全面收益表。

(ii) 計量公平價值的原則

我們根據金融工具於報告期終結時在認可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或就非於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而從經紀/交易商獲得的價格(沒有扣除估計將來出售成本)來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金融資產按現行買入價作價，而金融負債則按現行賣出價作價。非上市股票投資項目是匯集基金內的股份，其公平價值由託管人按本基金佔有關匯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而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iii) 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當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所有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被轉移時，我們終止確認有關的金融資產。

當合約訂明的義務已獲履行、取消或期滿時，我們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iv) 對銷

如具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已確認金額對銷，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我們便會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對銷，並將有關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資產減值

(i) 減值虧損的確認

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本基金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我們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當某項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我們便會在全面收益表內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

(ii) 減值虧損的計算

在計算本基金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時，我們會按有關資產的原本固有實質利率，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在計算可收回數額時，涉及短期的應收款項不會加以折讓。

(iii) 減值虧損的轉回

當在客觀上與撇減或撇銷有所關連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我們便會在繼後期間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值為限。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且無重大變值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而該等投資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賠償準備

不論是否已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第3條就違責事件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只要履行有關義務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外流，我們便會就有關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有關準備涵蓋截至證監會核准本財務報表當日為止接獲的所有該等申索。如有關的影響屬關鍵性，在釐定撥備時，我們會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加以折讓，以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和(如適用)該負債的獨有風險的評估。

本基金就每宗違責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最高負債額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

由於本基金持續更新有關已接獲申索的資料，近期的申索經驗未必反映未來就截至報告期終結時已接獲的申索需要支付的款項。任何準備的增減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帳。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將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或有負債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本基金對其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加以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各方；
- (ii) 對本基金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加以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各方；及
- (iii) 同時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權或共同的重大影響力的各方。

本基金的關連各方可以是個人(本身屬主要管理人員及/或其近親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如本基金的關連各方是個人的話)本基金的關連各方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會計政策的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公布於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多項新詮釋及一項對《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修訂。當中，以下發展與本基金的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修訂後的準則規定，所有擁有人的權益變動須在權益變動表內呈列，而所有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則須在全面收益表內呈列。採用該經修訂準則對任何呈列期間所匯報的盈餘或虧損、收入及支出總額或資產淨值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因採納《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財務報表擴大附註13內有關本基金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的披露，並根據公平價值計量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程度，把公平價值計量分為三個公平價值等級。本基金按照《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修訂)的過渡條文，無需就有關計算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新增披露提供比較資料。

4. 稅項

本基金的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利潤，無須繳付《稅務條例》第14條所指的利得稅。

5. 投資收入/(虧損)淨額

	2010 \$'000	2009 \$'00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29	1,497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52,853	64,446
出售股本證券的實現收益/(虧損)	5	(34)
贖回/出售債務證券的實現收益/(虧損)	4,043	(14,285)
重估股本證券價值後的收益/(虧損)	71,812	(88,496)
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收益	25,954	4,156
投資收入/(虧損)淨額	154,796	(32,716)

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來自以下項目：

	2010 \$'000	2009 \$'000
並非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29	1,497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52,853	64,446
	52,982	65,943

6. 來自聯交所/期交所的徵費

由2003年4月1日開始，本基金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2部及第3部的規定就可徵費的聯交所交易及可徵費的期交所合約收取徵費。

在《2005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於2005年10月28日生效後，一個暫停及恢復徵費的機制得以設立，據此，當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超逾14億元時，便可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徵費，其後當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10億元時，則可恢復徵收有關徵費。依據《2005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及於2005年11月11日刊登的憲報，任何人自2005年12月19日起均無須就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向投資者賠償基金繳付任何徵費。

7.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該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4,165,000元(2009年：4,235,000元)。

8. 賠償準備

	\$'000
於2008年3月31日的結餘	22,978
加上：在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撥的準備	4,679
減去：在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轉回的準備	(3,685)
減去：在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的賠償	(15,940)
於2009年3月31日的結餘	8,032
加上：在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撥的準備	363
減去：在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的賠償	(2,739)
於2010年3月31日的結餘	5,656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曾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第3條的規定就三宗違責個案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我們已就接獲的該等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本基金就該等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最高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於2010年3月31日，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9.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2010 \$'000	2009 \$'000
(a) 債務證券		
(i) 上市狀況		
在海外上市(按市場報價)	345,199	282,991
在海外上市(按估值方式)	63,001	35,630
在香港上市	51,608	110,578
非上市	1,057,995	1,125,415
	1,517,803	1,554,614
(ii) 到期情況		
一年內	317,118	526,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406,937	237,674
兩年後但五年內	629,833	607,542
五年後	163,915	183,398
	1,517,803	1,554,614
(iii) 於2010年3月31日，債務證券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2.0%(2009年：2.7%)。		
(b) 匯集基金		
非上市	184,523	113,112

匯集基金主要包括上市股本證券。

10. 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2010年3月31日，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的實際利率介乎0.04%至0.2%（2009年：0.4%至0.72%）。該等結餘在2010年3月31日及2009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11.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2)及75(2)條，證監會可在2003年4月1日後，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撥出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本基金。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證監會已分別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將994,718,000元（2009年：994,718,000元）及108,923,000元（2009年：108,923,000元）撥入本基金。

本基金將“資本”界定為包括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以及累積盈餘。

12.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聯交所、期交所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年度內，除在本財務報表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見附註6、7及11）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13. 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金融資產主要由債務證券及一項匯集基金的單位組成。該項匯集基金的基礎投資項目主要包括股本證券。

本基金的主要財務風險來自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的單位的投資。證監會委任外間投資經理管理本基金的投資，以及確保投資組合內的各項投資均符合本基金獲證監會批准、就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訂立控制限額的投資政策。該等外間投資經理定期向證監會匯報有關事宜。

(i) 信貸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及行政指引》（《政策》）只允許本基金投資於匯集基金、評級達A或以上的定息有期證券或以銀行存款形式作出投資。該《政策》亦對本基金在每名發行人及每個國家的投資（對美國國庫債券、由香港政府和獲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為AAA級的個別多邊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及認可匯集基金的持有量除外）所涉及的風險承擔作出限制。本基金的投資經理負責管理投資組合，以及確保投資組合內的各項投資均符合相關投資政策和限制，並每月就有關事宜作出匯報。年度內，本基金已遵從上述的投資政策，因此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信貸風險。最高的信貸風險承擔為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帳面值。

(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基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中的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基金可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為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iii) 利率風險

本基金的附息資產主要包括定息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本基金的銀行存款須面對短期的銀行存款重訂息率風險。

本基金須承擔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債務證券的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為管理重訂息率風險，本基金採納了債務證券組合的投資年期不得超過2.5年的政策。於2010年3月31日，該年期為2.11年（2009年3月31日：2.13年）。

13. 金融工具(續)

(iii) 利率風險(續)

於2010年3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三個月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將使本基金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收益和累積盈餘減少/增加約3,500萬元(2009年：3,540萬元)。此外，於2010年3月31日，假設三個月利率一般上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基金的盈餘和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大約300萬元(2009年：460萬元)。如利率下調，預料下調幅度甚微(2009年：1%)，而本基金的盈餘在這情況下只會輕微下跌(2009年：460萬元)。累積盈餘的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因利率變動而受到影響(2009年：零)。

以上的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並已用作重新計量本基金於報告期終結時持有及導致本基金承擔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從而顯示本基金的累積盈餘將會出現的即時變動。2009年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iv) 匯率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允許本基金承擔美元外匯的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本基金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外匯風險。

(v) 市場風險

本基金因所進行的投資活動而需承擔各種市場風險，而該等風險與本基金所投資的市場有關連，風險程度則視乎投資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數額而定。該等風險會在有關金融資產的價格和帳面值上反映出來。

本基金投資於一項匯集基金的單位，該匯集基金主要由上市股本證券組成，並以MSCI AC太平洋(日本除外)基準指數作為衡量表現的指標。估計該基準指數一般上升/下跌24.2%，將使本基金的盈利及累積盈餘增加/減少約3,600萬元(2009年：該基準指數一般上升/下跌27.5%，將使本基金的虧損減少/增加及累積盈餘增加/減少約2,320萬元)。

該項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基準指數的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並已用作重新計量本基金於報告期終結時持有及導致本基金承擔股票價格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從而顯示本基金的累積盈餘將會出現的即時變動。由於有關的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多個不同行業，因此亦假設本基金的匯集基金投資的公平價值，會因應與有關基準指數過往的相互關係而變動，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則維持不變。2009年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13. 金融工具(續)

(vi)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下表按照在《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內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呈列在報告期終結時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帳面值。每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全部根據對計量公平價值重要且屬最低級別的輸入數據來分類。有關等級界定如下：

- 第一級(最高級別)：採用相同金融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不作調整)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級：採用類似的金融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以計量公平價值，或採用估值方式，而進行估值時所用的所有重要數據均直接或間接來自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 第三級(最低級別)：採用估值方式以計量公平價值，而進行估值時所用的任何重要數據均並非來自可觀察得出的市場數據

所有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與其於2010年3月31日及2009年3月31日的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若取得市場報價，便以市場報價作為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非上市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按債券莊家的報價釐定。

非上市匯集基金的投資的公平價值由託管人按本基金佔匯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而釐定。有關匯集基金的相關資產大部分為上市證券。

市況變動可能會對公平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任何增減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帳。

	2010			
	第1級 \$'000	第2級 \$'000	第3級 \$'000	總計 \$'000
資產				
買賣證券				
– 上市	396,807	63,001	–	459,808
– 非上市	277,500	780,495	–	1,057,995
匯集基金				
– 非上市	184,523	–	–	184,523
	858,830	843,496	–	1,702,326

年度內，第1級與第2級的工具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移轉。

14.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除附註8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我們亦接獲其他申索，但現有資料並不足以讓我們評定可能需就該等申索支付的賠償金額。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450,000元(於2009年3月31日：450,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15. 已公布但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公布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予以採用。

本基金現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在初期應用時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

迄今的結論是，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將不大可能導致本基金重列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

此外，預期以下發展可能導致財務報表內的披露作出修訂，包括在首個採納期間重列比較數額：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

2009年對《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改進

2009年7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周年報告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2. 財務業績

委員會現於第98頁至第108頁的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務業績。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主席)
葛卓豪先生
張灼華女士
郭慶偉先生，BBS，SC
葉志衡先生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報告期終結時或在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5.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1996年首度獲委任為本基金的核數師，現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0年5月1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98頁至第108頁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該基金)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0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該基金根據已廢除的香港《證券條例》第99條的規定設立。

證監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已廢除的香港《證券條例》(第333章)規定證監會董事須為該基金備存妥當帳目，並就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該基金的財務報表。證監會董事遵守上述規定時，須確保有關財務報表給予真實而公允的意見，並遵從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規定。這項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報表並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結果，就上述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本報告僅向證監會作出，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上述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有關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有關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但目的只在於按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而並非就有關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成效表達意見。此外，審核亦包括評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核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而恰當的審核憑證，足以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基金於2010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0年5月10日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附註	2010 \$'000	2009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149	1,146
收回款項	5	310	99
		459	1,245
支出			
核數師酬金		38	38
專業人士費用		13	13
雜項支出		1	1
		52	52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407	1,193

第102頁至第108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3月31日

(單位：港元)

	附註	2010 \$'000	2009 \$'000
流動資產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2	307
應收利息		4	44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68,958	67,270
銀行現金		22	334
		68,986	67,955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6	10,305	10,281
		10,305	10,281
流動資產淨值		58,681	57,674
資產淨值		58,681	57,674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7	47,600	47,000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9	353,787	353,787
特別供款		3,500	3,500
聯交所的額外供款		300,000	300,000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330,000	330,000
特別徵費盈餘	10	3,002	3,002
累積盈餘		15,510	15,103
		1,053,399	1,052,392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11	(994,718)	(994,718)
		58,681	57,674

於2010年5月10日由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代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雷祺光
主席

葛卓豪
委員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2010 \$'000	2009 \$'000
賠償基金在4月1日的結餘	57,674	56,031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600	45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07	1,193
賠償基金在3月31日的結餘	58,681	57,674

第102頁至第108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2010 \$'000	2009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407	1,193
利息收入	(149)	(1,146)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的減少	305	363
賠償準備的減少	—	(2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24	5,973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587	6,356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189	1,202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89	1,202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600	450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600	45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1,376	8,008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7,604	59,596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8,980	67,60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10 \$'000	2009 \$'00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68,958	67,270
銀行現金	22	334
	68,980	67,60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1. 目的、限制及主要活動

本基金向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遭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本基金的運作由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管限。

聯交所負責收取向本基金提出的申索，並就該等申索作出裁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則負責維持本基金、運用本基金的資金作出投資，並向申索人支付賠償。在向申索人支付賠償款項後，證監會藉代位而取得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而擁有的權利。

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規定就每名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支付的總賠償額以800萬元為限。如果獲批准的索償額超過該上限，申索人將獲按比例分配賠償額。假如聯交所認為本基金的資產及其他情況允許，聯交所經證監會批准後可決定提高該賠償上限。在自1998年以來發生的八宗違責事件中，聯交所建議及其後證監會批准提高該賠償上限，允許向每名申索人支付最高150,000元或相等於申索人在該800萬元的限額中按比例計算的賠償份額，以兩者的較高金額為準。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過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證監會將按照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獲批准的申索中，未獲支付的餘額將從本基金日後所收款項中扣除，以及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予以繳付。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2003年4月1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就2003年3月31日之後發生的違責所提出的申索，應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假如本基金內的款項不足以支付其負債，證監會便須根據該條例第242條，從投資者賠償基金內將適當的款額撥入本基金。

除了上述更改及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12條不再適用外，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依然有效。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在2003年4月1日前，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聯交所必須就每份聯交所的交易權，向證監會保持繳存50,000元按金。當證監會從該等繳存按金款項中支付賠償款項及在用盡針對有關違責者的代位申索權利後，可要求聯交所補充其就有關申索已支付的賠償淨額。證監會將該等繳存按金款項餘額的投資回報在扣除本基金的開支後支付予聯交所。年度內，由於賠償款項的總額超過從聯交所收取的存款，證監會沒有作出該項支付(2009年：零)。

聯交所及證監會已分別向本基金作出供款。證監會決定將該等供款所賺取的投資回報保留在本基金內。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收回款項、附註14詳述的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附註10詳述的特別徵費盈餘，以及在該條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前收取的交易徵費。

本基金將“資本”界定為包括本基金在扣除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及扣除來自聯交所的供款(就已易手的交易權所繳存的按金)後披露於財務狀況表的所有組成部分。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基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包括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編製基準

根據該條例，本基金將繼續運作，直至處理好所有申索及清償所有負債為止。由於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我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上述財務報表，並把資產以可收回數額列出。我們未有就日後的潛在申索及收回款項提撥準備，原因是無法可靠地作出該等撥備的預算。此外，我們亦未有在財務報表內就本基金在報告期終結時至本基金終止經營前的所有支出作出撥備，原因是估計該等支出並不重大。

我們以符合《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方式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申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所得結果構成目前未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取得的對資產與負債的帳面值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收入的確認

利息收入 我們按照應計基準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記入收入帳項內。

收回款項 我們將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18條收回的款項及向申索人再分發的收回款項分別確認為本基金的收入及支出。當且僅當實際上可以肯定將會收到款項及將會支付收回款項時，我們將收回款項及再分發的收回款項分別記入收入及支出帳項內。

聯交所的補充款項 我們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將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於收款時記入收入帳項內。我們將就每宗違責個案以800萬元為上限的賠償款額記入來自聯交所的供款用以計算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的應收數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

(i) 減值虧損的確認

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本基金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我們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當某項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我們便會在全面收益表內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

(ii) 減值虧損的計算

在計算本基金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時，我們會按有關資產的原本固有實質利率，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在計算可收回數額時，涉及短期的應收款項不會加以折讓。

(iii) 減值虧損的轉回

當在客觀上與撇減或撤銷有所關連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我們便會在繼後期間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值為限。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且無重大變值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而該等投資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將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或有負債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有關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本基金對其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加以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各方；
- (ii) 對本基金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加以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各方；及
- (iii) 同時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權或共同的重大影響力的各方。

本基金的關連各方可以是個人(本身屬主要管理人員及/或其近親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如本基金的關連各方是個人的話)本基金的關連各方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會計政策的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公布於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一項新增《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多項對《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修訂及新詮釋。當中，以下發展與本基金的財務報表有關：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修訂後的準則規定，所有擁有人的權益變動須在權益變動表內呈列，而所有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則須在全面收益表內呈列。採用該經修訂準則對任何呈列期間所匯報的盈餘或虧損、收入及支出總額或資產淨值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4.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7條的規定，本基金獲豁免繳付香港稅項。

5. 收回款項

就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取回股票以作分配一事而言，清盤人告知證監會，在本基金支付有關手續費後，將分發予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年度內，本基金已安排將大部分股票出售變現。本基金在扣除因收取及出售所獲得的股票而招致的有關處理費用及收費後，將清盤人的付款額、出售獲分配股票的得益及餘下股票的價值(以其於2010年3月31日的市值計算)確認為收回款項。

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證券。按照《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該等藉代位權取得的股票就相同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均有市場報價(不作調整)，因此應歸類為第1級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回款項”內確認。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於“收回款項”內確認。

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就在支票發出日起計六個月後仍未兌付的支票款項而重新確立的賠償款項，以及應計核數師酬金。

該等負債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歸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該等負債於即期或一年內到期及沒有抵押。

7. 聯交所的按金與退回按金款項互相抵銷／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交易權易手時，聯交所須在有關交易權易手後一個月內，就新交易權持有人向證監會繳存50,000元按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易手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就此而言，實際的情況是證監會將該等因交易權易手而繳存及退回的款項互相抵銷，且並無在本財務報表內計入聯交所須在該六個月期間內繳存按金的任何法律責任。

聯交所知會證監會，在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六個月內易手的交易權共有七份(2009年：在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六個月內易手的交易權共有五份)。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聯交所須就每份交易權向本基金供款50,000元。年度內，本基金就26份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1,300,000元按金。

聯交所亦知會證監會，自2008年9月以來共有27份交易權被放棄。除非有關款項須用作償還在放棄交易權前產生的任何申索或負債，否則證監會將在或大約在有關放棄生效後六個月的期間結束時，就每份交易權向聯交所退回該50,000元按金。年度內，證監會已就14份該等被放棄的交易權向聯交所退回合共700,000元的按金。

本年度來自聯交所的供款的變動如下：

	2010 \$'000	2009 \$'000
承前餘額	47,000	46,550
加上：26份新發出的交易權(2009年：19份)	1,300	950
減去：14份被放棄的交易權(2009年：10份)	(700)	(500)
轉後餘額	47,600	47,000

8.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本基金並無其他未償申索。

本基金已藉代位權而就正達事件獲分配股票(見附註5)。於2010年3月31日，仍有市值2,009元於聯交所上市的股票尚未出售。出售該等餘下股票所得的任何超額收回款項(如有的話)，將會再分發予申索人。由於再分發的時間及該等潛在超額款項的數額在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還未能確定，我們將此披露為或有負債。

9.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聯交所根據其與證監會及前財政司就關於聯交所的預算及交易徵費的收取所訂立的協議，在1992年至1994年間向本基金支付該等款項。

10. 特別徵費盈餘

在2000年11月，香港特區政府的前財經事務局根據《交易所(特別徵費)條例》的規定，將3,002,000元轉撥到本基金。

11.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2003年4月1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2)條的規定，證監會可在2003年4月1日後，從本基金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自2003年4月1日起正式運作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截至2010年3月31日為止，已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總額為994,718,000元(2009年：994,718,000元)。

12.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證監會及聯交所有關連。年度內，除在本財務報表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見附註7、9、11及14)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13. 財務風險管理

付息資產主要包括將於短期內到期或重訂息率的銀行存款，故本基金須承擔因當前市場利率波動所致的利率風險有限。於2010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大約69萬元(2009年：67萬元)。如利率下調，預料下調幅度甚微(2009年：1%)，而本基金的盈餘在這情況下只會輕微下跌(2009年：67萬元)。本基金在正常運作過程中需承擔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本基金所有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計值，因此並沒有承擔任何外匯風險。

本基金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銀行現金。根據管理層的政策，銀行結餘只存於香港的持牌銀行。未計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的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為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在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的帳面值。

本基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中的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基金可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為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14. 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證監會在對有關違責者行使盡其一切相關訴訟權及其他法律補救措施後，可要求聯交所補充本基金的款項，而補充的金額將相等於為償付有關申索而支付的數額（每宗違責個案以800萬元為上限）。

截至2010年3月31日為止，聯交所已向本基金補充16,361,000元。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假設將來並無收回款項，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向本基金進一步補充70,816,000元，計算方法如下：

	2010 \$'000	2009 \$'000
按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9(3)條訂明的最高800萬元賠償上限的已付賠償	100,738	100,738
減去：就以800萬元為賠償上限的已付賠償的已收回款項	(29,946)	(29,946)
加上：再分發予申索人的收回款項	16,385	16,385
減去：來自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16,361)	(16,361)
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補充的款項淨額	70,816	70,816

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3)條，證監會在預留足夠資金以應付申索後，可向聯交所償還其就每份交易權向本基金繳存的按金。向聯交所償還的按金可與要求聯交所進一步補充的款項互相抵銷。

鑑於本基金認為並無任何需要要求聯交所於短期內補充款項，我們並沒有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15. 已公布但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公布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予以採用。

本基金現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在初期應用時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

迄今的結論是，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將不大可能導致本基金重列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

此外，預期以下發展將可能導致財務報表內的披露作出修訂，包括在首個採納期間重列比較數額：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

2009年對《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改進

2009年7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

活動及市場數據

活動數據

表1 認可投資產品的數目

	2009-10	2008-09	2007-08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1,968	2,093	2,123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239	235	229
匯集退休基金	34	35	36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37	36	38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¹	296	305	298
其他計劃 ²	25	129	157
總計	2,599	2,833	2,881

¹ 在這個類別中，有130項基金同時以零售單位信託及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的形式發售。

² 其他計劃包含三項投資掛鈎存款計劃、14項紙黃金計劃及八項房地產基金。

表2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種類劃分

	數目	%	總資產淨值 ¹ (百萬元)	%
債券基金	329	18.24	249,376	26.91
股票基金	1,100	60.98	470,019	50.71
多元化基金	89	4.93	40,846	4.41
貨幣市場基金	41	2.27	74,640	8.05
基金的基金	82	4.54	6,635	0.72
指數基金	84	4.66	74,279	8.01
保證基金	61	3.38	1,616	0.17
對沖基金	11	0.61	676	0.07
其他專門性基金 ²	7	0.39	8,789	0.95
	1,804	100.00	926,876	100.00
傘子結構基金	164			
認可基金數目	1,968			

¹ 於200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

²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和槓桿基金。

表3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來源地劃分

	傘子基金 數目	成分基金 數目	單一基金 數目	總計	%	總資產淨值 ¹ (百萬美元)	%
香港	27	83	60	170	8.64	31,892	3.44
盧森堡	58	1,133	4	1,195	60.72	597,705	64.49
愛爾蘭	32	246	2	280	14.23	196,093	21.16
格恩西島	2	1	0	3	0.15	1	0.00
英國	4	47	5	56	2.85	40,041	4.32
歐洲其他國家	0	0	15	15	0.76	682	0.07
百慕達	3	16	4	23	1.17	4,951	0.53
英屬處女群島	2	4	0	6	0.30	25	0.00
開曼群島	36	145	32	213	10.82	9,371	1.01
其他	0	0	7	7	0.36	46,115	4.98
認可基金數目	164	1,675	129	1,968	100.00	926,876	100.00

¹ 於200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傘子基金”除外)。

表4 於2010年3月31日的持牌人數目(括號內是2009年3月31日的數字)

	法團		代表		負責人員		總計		變動 %
聯交所參與者	422	(421)	10,736	(10,175)	1,378	(1,371)	12,536	(11,967)	5
期交所參與者	116	(113)	926	(816)	120	(104)	1,162	(1,033)	12
聯交所及期交所參與者	56	(44)	2,852	(2,393)	291	(226)	3,199	(2,663)	20
非交易所參與者	1,037	(987)	16,016	(18,154)	2,631	(2,506)	19,684	(21,647)	-9
總計	1,631	(1,565)	30,530	(31,538)	4,420	(4,207)	36,581	(37,310)	-2

表5 收購活動

	2009-10	2008-09	2007-08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全面及部分要約	37	27	52
私有化	9	6	5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41	34	39
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254	190	254
場外股份購回及全面要約方式的股份購回	9	7	3
根據《股份購回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13	2	4
總計	363	266	357
《收購通訊》	4	4	4
執行人員聲明			
根據各方協議施加的制裁 ¹	1	0	2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為檢討《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而舉行的會議	1	5	3
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紀律聆訊及非紀律聆訊)	3	3	8
委員會發表的聲明 ²	1	3	3 ³

¹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引言〉部分第12.3條作出的制裁。

²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引言〉部分第16.1條發表的聲明。

³ 2007-08年度的數字包括一份載有一項實質決定及七項初步決定的委員會聲明。

表6 向公眾發售的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的銷售文件及推廣文件¹的認可

	2009-10	2008-09	2007-0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條給予的認可	24	61	145
就招股章程根據《公司條例》註冊而給予的認可	0	31	76

¹ 數據包括投資掛鉤存款(只限於2009-10年度)、股票掛鉤投資工具及結構性票據的銷售文件及推廣文件數目。

表7 人民幣債券的銷售文件及推廣文件的認可

	2009-10	2008-09	2007-0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條給予的認可	4	4 ¹	3 ²
根據《公司條例》就招股章程的註冊而給予的批准	3 ³	3 ⁴	1 ⁵

¹ 包括一項人民幣債券發售，零售發行額達人民幣15億元。

² 包括兩項人民幣債券發售，總零售發行額達人民幣35億元。

³ 三項人民幣債券發售，總零售發行額達人民幣59.74億元。

⁴ 三項人民幣債券發售，總零售發行額達人民幣45億元。

⁵ 一項人民幣債券發售，零售發行額達人民幣15億元。

表8 在視察中發現持牌法團違規的個案數目

違規性質	2009-10	2008-09	2007-08
未有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12	25	30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7	16	34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15	13	14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21	19	28
經營無牌交易業務及其他註冊事宜	6	0	5
違反發牌條件	1	2	2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30	30	32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1	3	3
違反保證金規定	5	2	3
非法賣空證券	2	1	0
不當交易行為	2	0	1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132	154	105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16	1	0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12	12	6
未有遵守防止洗黑錢指引	6	23	23
違反兩家交易所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15	2	4
內部監控不足	107	188	129
其他	51	56	41
總計	441	547	460

表9 成功檢控個案 — 內幕交易*

個案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元)/罰則	須繳付的調查費(元)
1	方仁宏	6.7.2009	1,372,218 及即時監禁12個月	—
2	林嘉輝	6.7.2009	69,000 及即時監禁六個月	—
3	杜軍	10.9.2009	23,324,117 及監禁七年	933,340
總數：3名人士			24,765,335	933,340

* 此表並無列出罰款額少於10,000元的個案

表10 成功檢控個案 — 操縱市場*

個案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元)/ 罰則	須繳付的調查費(元)
1	朱力	26.8.2009	10,000 及監禁兩個月 緩刑12個月	39,942
2	張嘉洪	27.8.2009	9,000 及監禁兩個月 緩刑12個月	28,263
3	陳前遠	13.11.2009	監禁30個月	288,400
4	歐陽文珍	13.11.2009	監禁26個月	288,400
5	陳前達	13.11.2009	監禁26個月	288,400
6	徐少峰	13.11.2009	監禁26個月	288,400
7	梁文健	5.1.2010	每項控罪被判160小時 社會服務令，同期執行	16,570
總數：7名人士			19,000	1,238,375

* 此表並無列出罰款額少於10,000元的個案

表11 成功檢控個案 — 無牌/未經授權活動*

個案	活動/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元)	須繳付的調查費(元)
1	無牌投資顧問 羅振邦	2.4.2009	10,000	39,975

* 此表並無列出罰款額少於10,000元的個案

表12 成功檢控個案 — 披露權益*

個案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元)	須繳付的調查費(元)
1	廖澍基	2.6.2009	10,000	4,582
2	趙雪英	25.6.2009	12,000	7,170
3	姚涌	23.7.2009	24,000	6,677
4	銘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3.7.2009	24,000	6,677
5	北歐亞洲拓展有限公司	3.9.2009	18,000	11,075
6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9.2009	18,000	8,685
7	劉志勇	24.9.2009	80,000	7,499
總數：7名人士/商號			186,000	52,365

* 此表並無列出罰款額少於10,000元的個案

表13 成功檢控個案 — 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

個案	被告	定罪日期	罰則	須繳付的調查費(元)
1	高仲廷	5.11.2009	150小時社會服務令	27,185

* 此表並無列出罰款額少於10,000元的個案

表14 成功檢控個案 — 沒有回答與調查相關的問題

個案	被告	定罪日期	罰則	須繳付的調查費(元)
1	陳前達*	9.2.2010	監禁一個月	—
2	徐少峰*	9.2.2010	監禁一個月	—

總數：2名人士

* 與市場操縱罪行的刑期同期執行

表15 重大紀律行動

個案	公司/姓名	日期	涉案行為	有關行動/上訴審裁處裁決
1	秦志遠證券有限公司 秦子成	31.3.2010	沒有採取行動，以防範和制止該公司一名代表以違規方式買賣若干權證，使該等權證的成交額被推高	譴責及罰款200萬元 暫時吊銷牌照12個月
2	方仁宏	24.3.2010	進行內幕交易活動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3	李國強	23.3.2010	向證監會提供誤導性資料	上訴審裁處決定暫時吊銷李的牌照18個月
4	許翠瑤	16.3.2010	未經客戶同意而透過客戶的帳戶進行交易	禁止在兩年內重投業界
5	洪志華	9.3.2010	欺騙客戶	上訴審裁處確認證監會終身禁止洪重投業界的決定
6	富國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黃健敏	25.2.2010	沒有發現和制止一家無牌商號進行類似鍋爐室騙局的活動	譴責及罰款200萬元 暫時吊銷牌照兩年並撤銷出任負責人員的核准資格
7	周展雄	28.1.2010	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包括虛假交易及操控股價	譴責、罰款200萬元及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8	周錫祺	14.1.2010	挪用客戶資產	撤銷牌照及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9	高信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12.1.2010	銷售迷你債券	高信向11名客戶回購迷你債券，客戶合共取回約140萬元
10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23.12.2009	分銷雷曼兄弟集團公司發行的保本票據	大新及豐明向約529名客戶回購保本票據，客戶合共取回約7,200萬元
11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7.12.2009	分銷迷你債券	大華證券向37名客戶回購迷你債券，客戶合共取回逾3,000萬元
12	張秀蓮	17.12.2009	沒有制止公司職員進行虛假交易及發生意圖操縱股價的買盤	暫時吊銷牌照三年
13	林嘉輝	23.11.2009	內幕交易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14	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 李德麟 鍾詠嫻	2.11.2009	沒有防範客戶違規交易 沒有監控客戶的交易活動 沒有監控客戶的交易活動	譴責及罰款300萬元 暫時吊銷牌照12個月 暫時吊銷牌照18個月

表15 重大紀律行動(續)

個案	公司/姓名	日期	涉案行為	有關行動/上訴審裁處裁決
15	亞洲太平洋証券有限公司 陳有鋒	22.10.2009	違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譴責及罰款140萬元 撤銷牌照
16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12.10.2009	內部監控不足，未能防範職員進行失當行為	譴責及罰款400萬元
17	林克銘	5.10.2009	沒有妥善履行負責人員的職責，並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	禁止在七年內重投業界
18	高偉倫	24.9.2009	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偽冒客戶簽名；提供誤導性資料及向僱主說謊	禁止在十年內重投業界
19	關志誠	8.9.2009	申請牌照時作出失實陳述	終身禁止擔任負責人員及禁止在三年內擔任持牌代表
20	嚴敏行	26.8.2009	於開市前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就多隻股票發出意圖操縱市價的買賣盤及進行虛售交易	暫時吊銷牌照12個月
21	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 Wilhelm Soeharsono Budihardjo (沈振偉)	19.8.2009	沒有監控客戶的違規交易活動	譴責及罰款200萬元 暫時吊銷牌照12個月
22	袁承權	30.7.2009	沒有採取適當行動處理一名客戶發出的可疑買賣指示	暫時吊銷牌照兩年
23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27.7.2009	身為保薦人沒有充分完成盡職審查工作	譴責及罰款150萬元
24	ABN AMRO Bank N.V. (荷蘭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22.7.2009	分銷迷你債券	16家分銷銀行同意向客戶回購迷你債券，逾29,000名客戶可即時獲付約55億元，並有機會在相關抵押品變現後取得額外款項。分銷銀行亦同意調查及審核其他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的客戶投訴，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取補救行動。此外，16家分銷銀行已委聘獨立公司，全面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投訴處理程序。

表15 重大紀律行動(續)

個案	公司/姓名	日期	涉案行為	有關行動/上訴審裁處裁決
25	王弘	9.7.2009	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	禁止在兩年內重投業界
26	陳雙玲	6.7.2009	協助他人操作秘密帳戶，並使用內容錯誤的報告編製財務申報表，違反《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李雅芝		操作秘密帳戶，並濫用僱主的交收結算程序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27	梁羽峰	25.6.2009	挪用客戶資產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28	吳瑞琮	23.6.2009	沒有遵從開戶程序，以及未獲適當授權而收取無牌人士發出的指示	暫時吊銷牌照兩年零六個月
29	陳宏輝	8.6.2009	進行超前交易	撤銷牌照及罰款930,000元
30	羅啟義	2.6.2009	無牌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	上訴審裁處維持證監會的紀律處分決定，即暫時吊銷羅的牌照兩年零三個月
	吳肖梅		無牌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	撤銷牌照及禁止在10年內重投業界
	鄧婉婷		無牌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	禁止在九個月內重投業界及罰款1,455,496元
31	敦沛期貨有限公司	2.6.2009	進行自薦造訪	譴責及罰款400萬元
	葉民勳		疏於履行管理職責	禁止在九個月內重投業界
32	葉劍華	19.5.2009	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且進行交易時有所疏忽，令客戶蒙受損失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33	彭鏡塵	14.4.2009	沒有採取適當行動處理一名客戶發出的可疑買賣指示	暫時吊銷牌照兩年
34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5.4.2009	分銷迷你債券	凱基證券向五名客戶回購迷你債券，涉款160萬元

表16 監管合作請求

	2009-10		2008-09		2007-08	
	接獲	發出	接獲	發出	接獲	發出
提供協助的請求(執法事宜)	88	89	55	66	65	55
提供協助的請求(牌照事宜)	144	847	263	926	254	1,004

市場數據

表17 香港證券業的統計資料及財務狀況¹

	31.12.2009	31.12.2008	31.12.2007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總數	769	741	691
活躍現金客戶總數 ²	957,651	918,750	924,131
活躍保證金客戶總數 ²	138,772	113,823	110,043
活躍客戶總數 (+6%)	1,096,423	1,032,573	1,034,174
資產負債表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 ³	276,962	251,982	257,372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 ⁴	40,160	17,217	41,765
因證券交易而來自客戶及其他交易商的應收款項	120,754	86,369	204,336
自營交易持倉	143,467	94,003	139,394
其他資產	137,182	141,203	205,965
資產總值 (+22%)	718,525	590,774	848,832
因證券交易而應向客戶及其他交易商支付的款項	263,372	211,565	333,904
來自財務機構的借款總額	48,572	37,015	114,754
替本身帳戶持有的淡倉	36,891	11,186	50,909
其他負債	177,965	156,661	173,885
股東資金總額 ⁵	191,725	174,347	175,380
負債及股東資金總額 (+22%)	718,525	590,774	848,832
	截至31.12.2009止 12個月 (百萬元)	截至31.12.2008止 12個月 (百萬元)	截至31.12.2007止 12個月 (百萬元)
盈利及虧損			
交易總金額 ⁶	46,347,239	53,923,632	64,704,725
來自證券交易的淨佣金收入	31,676	40,120	55,560
利息收入總額	3,979	9,586	16,781
其他收入 ⁷	62,841	59,188	84,610
總營運收入 (-10%)	98,496	108,894	156,951
間接成本及利息開支總額	90,164	87,707	102,647
總營運盈利 (-61%)	8,332	21,187	54,304
自營交易的淨盈利	12,905	5,860	10,523
期內淨盈利 (-21%)	21,237	27,047	64,827

¹ 數據摘錄自獲發牌從事證券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提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這些統計數據並不包括一家於海外註冊成立、在香港境外進行主要業務並在香港以分支辦事處形式經營的持牌法團所呈報的數據。

² 活躍客戶是指持牌法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就相關申報月份製備並向其交付戶口月結單的客戶。

³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代客戶持有的信託款項，總額為1,143.52億元(31.12.2008：899.32億元)。

⁴ 平均證券融資抵押品比率(以整個行業計算，在某指明日期客戶存放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相對於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的倍數)：

截至31.12.2009	截至31.12.2008
5.2倍	4.4倍

⁵ 股東資金的價值包括可贖回股份的價值。

⁶ 交易總金額包括在香港及海外進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交易的金額。

⁷ 其他收入包括同集團公司之間的管理費用收入，以及基金管理、企業融資和其他方面的收入。

表18 與海外監管機構的比較

要取得其他監管機構以一致格式呈述的詳細數據並不容易，加上各機構所獲授權各有不同，我們難以與各機構的主要表現指標作出有意義的比較。儘管如此，我們在下表呈述若干其他監管機構在規模方面的主要數據，以供參閱。

所有外幣款額已分別按三個年度3月31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2009-10	2008-09	2007-08
證監會(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¹			
職員數目	501	478	442
總支出(百萬元)	730	684	585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²			
職員數目	3,816 ⁵	3,656 ⁵	3,511
總支出(百萬元)	8,689 ⁵	7,441 ⁵	7,046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英國金管局)(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³			
職員數目(於年結日)	2,800 ⁶	2,730	2,535
總支出(百萬元)	5,207 ⁶	3,999	5,026
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澳洲證監會)(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⁴			
職員數目(於年結日)	數據不詳	1,698	1,669
總支出(百萬元)	數據不詳	1,585	1,950

¹ 證監會是獨立的非政府法定組織，主要經費來自市場交易徵費，負責監管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

² 美國證交會是獨立、無黨派、半司法的政府監管機構，負責執行聯邦證券法例。

³ 英國金管局是獨立的非政府機構，經費來自其監管的商號，獲賦予法定權力監管英國的金融服務，包括認可及監管以下活動：接受存款、保險、按揭貸款、提供一般保險意見、提供按揭意見及投資業務。

⁴ 澳洲證監會是獨立的英聯邦政府機構，負責執行及監管公司及金融服務法例，以保障消費者、投資者及債權人。

⁵ 摘錄自呈交美國國會審議的2011財政年度預算案理據書的預算數字。

⁶ 摘錄自2009-10年度英國金管局業務計劃的預算數字。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監會設立了多個委員會，就不同事宜向本會提供意見及履行本身職權範圍內的其他職能。本部分概述各委員會的活動及載列委員名單。有關**稽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財政預算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的資料，請參閱〈機構管治〉一章。

證監會的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

就證監會履行職能的政策事宜向證監會提出建議。

主席	委員	
方正博士 GBS • JP	陳銘潤	李建平 (至2009年5月31日止)
	周福安	梅三樂 (MAISANO Jack) (至2009年5月31日止)
	余義焜	裴布雷 (PICKERELL Blair Chilton) (至2009年5月31日止)
	胡祖六博士	謝貫珩 (至2009年5月31日止)
	簡俊傑 (KENNEDY Paul Michael)	葉黎成 (至2009年5月31日止)
	林張灼華	狄勤思 (DICKENS Mark Francis) (由2009年6月1日起)
	韋奕禮 (WHEATLEY Martin) JP	林涌博士 (由2009年6月1日起)
	黃桂林	傅育寧博士 (由2009年6月1日起)
	王守業	張英潮 (由2009年6月1日起)
	胡文新	梁高美懿 (由2009年6月1日起)
會議次數：4	平均出席率：82.7%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

審批有關機構為使市場人士能符合有關發牌勝任能力的要求而舉辦的業內課程及考試；審批專業團體及大專院校成為提供持續專業培訓的認可機構的申請；就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而須進行研究的範疇，向證監會提供意見；以及參與業內課程和培訓計劃的制訂工作。

年度內，沒有出現任何情況以致委員會須召開會議。

主席	委員	
林張灼華	石志輝	蘇偉文教授
	艾秉禮 (ESPINA Anthony)	陳家樂教授
	莫偉賢 (MONDOVITS Andreas Georg)	陳文敏教授 SC
	蘇鈺成	鄭宇碩教授 JP
	周勵勤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單位信託委員會

研究有關規管普遍稱為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新政策；研究新的管理集團應否獲得接納；認可具有新的產品特點的計劃；以及就該等計劃施加條件及／或給予寬免。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審議一項新的寬免要求，並就2009年9月25日發表的《建議加強投資者保障措施的諮詢文件》內對《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修訂建議進行討論。

主席	正式委員	
林張灼華	區景麟博士 陳家樂教授 蔡鳳儀 香樹輝 許立慶 李吉宏 廖約克博士 SBS • JP (至2010年3月31日止)	廖柏偉教授 SBS • JP (由2009年6月22日起) 馬誠信 (McSHANE Darren Mark) 莫偉賢 (MONDOVITS Andreas Georg) (至2010年3月31日止) 黃祖耀 (至2009年9月8日止) 吳家耀 (由2009年9月8日起) 吳道衡 (至2010年3月31日止) 裴布雷 (PICKERELL Blair Chilton)
	候補委員	
	關秀霞 麥達彰	李弘 (由2009年6月22日起)
會議次數：2	平均出席率：86%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委員會

研究有關規管普遍稱為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新政策；研究新的管理集團應否獲得接納；認可具有新的產品特點的計劃；以及就該等計劃施加條件及／或給予寬免。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有關修訂《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的多項重要建議，並討論市場趨勢和監管政策事宜。

主席	委員	
林張灼華	陳家樂教授 蔡鳳儀 朱永耀 (由2010年1月5日起) 韓衛明 劉嘉時 廖約克博士 SBS • JP (至2010年3月31日止) 廖柏偉教授 SBS • JP (由2009年6月22日起)	陸健瑜 麥達彰 馬誠信 (McSHANE Darren Mark) 杜覺英 (至2009年12月29日止) 王建國 葉志良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75%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

就以下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有關的一般政策事宜或規管事項；房地產基金的整體市場發展；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地產市場、證券市場或投資管理；經營房地產基金所涉及的专业常規或指引；以及一般的基金投資或管理事宜。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有關房地產基金的政策事宜。

主席	委員	
林張灼華	歐訓權	羅盛梅
	鄭維明 (由2009年4月1日起)	梁嘉彰 (由2009年4月1日起)
	鄭宇碩教授 JP (由2009年4月1日起)	馬衛利 (MURRAY Alastair Elliot)
	蔡鳳儀	彭贊榮教授 SBS (由2009年4月1日起)
	胡慕芳	浦偉光
	霍經麟	施文信 (STEVENSON Thomas Brian) SBS
	許照中 JP	韋智理 (WESTLEY Kevin Anthony)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80%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

委員均是具備適當經驗及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委員人選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將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在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兩份守則)舉行的紀律研訊中擔任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主席，或擔任收購上訴委員會的主席。

年度內，沒有任何本委員會委員需參與的根據兩份守則舉行的紀律研訊或收購上訴委員會會議。

委員	
陳健強 SC	李志喜 SC
陳景生 SC	吳嘉輝 SC
周家明 SC	黃旭倫 SC
何沛謙 SC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規管有關程序。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考慮該基金的財務報表及處理其他行政事務。

主席	委員	
雷祺光	葛卓豪 (GREINER Gerald Dale)	林張灼華
	郭慶偉 BBS • SC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100%	

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

就證監會的投資者教育工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政府設立投資者教育局的建議，並提出意見。

主席	正式委員	
簡俊傑 (KENNEDY Paul Michael)	趙應春	廖達賢
	何順文教授	冼德華
	何蘊瑩	邵蓓蘭
	林寶儀	蘇偉生
	李耀新	戴志堅
	梁永祥 JP	
	候補委員	
	章曼琪	葉志衡
	譚秀娥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91.66%	

提名委員會

提名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

年度內，提名委員會開會審議和批准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委員的再度任命。

當然委員	委員
韋奕禮 (WHEATLEY Martin) JP (主席)	方正博士 GBS • JP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郭慶偉 BBS • SC
何賢通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的候補委員
	戴林瀚 (GRAHAM David)
	高育賢 JP
	劉志敏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100%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

就有關股東權益的事宜提出建議。

年度內，小組舉行了三次會議討論多項事宜，包括會計準則等效事宜，和涉及關連交易、通函及上市文件、物業估價及持續披露責任的規定的建議修訂。

主席	委員	
何賢通	陳鎮洪 嘉偉年 (KERR William Walter Raleigh) 李仕達 (LECKIE Stuart Hamilton) OBE • JP 龍克裘 白朗瑩 (BROWN Melissa)	陳致強 郭琳廣 BBS • JP 沐義棠 顏偉華 貝偉德 (PULLING Edward)
會議次數：3	平均出席率：58%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管理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規管其有關程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該部條文繼續適用於及關乎在2003年4月1日之前向該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該基金的財務報表及處理其他行政事務。

主席	委員	
雷祺光	葛卓豪 (GREINER Gerald Dale) 郭慶偉 BBS • SC	林張灼華 葉志衡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100%	

證監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

就雙重存檔制度下如何處理個案及相關政策事宜提供意見。

年度內，顧問小組舉行了一次會議，就一宗上市申請提供意見。在該申請中，有關公司需進行複雜的債務重組，而且在上市後的一段長時間內存在多項重要的不明確因素。

委員	
歐達禮 (ALDER Ashley Ian) 張正樑 鄒小磊 郭言信 (CLARK Stephen John) 方志偉 侯傑仕 (HOWE Christopher John)	葉冠榮 李禮文 倪廣恒 (NESBITT Gavin Paul) 吳士元 蕭啟鑒 楊逸芝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33%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

在香港交易所的利益與妥善履行聯交所上市職能的利益之間有實質或潛在衝突時，負責行使相當於聯交所的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的有關職能可由證監會行使。

年度內，沒有出現任何情況以致委員會須召開會議。

主席	委員	
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時，出席的委員將在會議開始時推選其中一位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路沛翹 (BEST Roger Thomas) JP	雷祺光
	TISDALL Stephen Clifford	施衛民 (STEWART Mark Robert)
	高育賢 JP	黃天佑 DBA • FHKIoD
	林張灼華	蔡東豪
	祁以成 (KEYES Terence Francois)	韋奕禮 (WHEATLEY Martin) JP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

在香港交易所的利益與妥善履行聯交所上市職能的利益之間有實質或潛在衝突時，負責行使相當於聯交所的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的權力及職能可由證監會行使。

年度內，沒有出現任何情況以致委員會須召開會議。

主席	委員	
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時，出席的委員將在會議開始時推選其中一位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 JP	李王佩玲 JP
	方正博士 GBS • JP	廖柏偉教授 SBS • JP
	郭慶偉 BBS • SC • JP	黃啟民 BBS • JP
	李金鴻 JP	章晟曼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

就涉及股份登記機構的紀律事宜進行初步聆訊和裁決。

年度內，沒有出現任何情況以致委員會須召開會議。

主席	委員	
劉瑞隆	蔣宗森	羅理斯 (NORRIS Nicholas Andrew)
	馮隆春	李察遜 (RICHARDSON David Alexander)
	倪廣恒 (NESBITT Gavin Paul)	石鈞年 (SHAFTESLEY Colin)
	伍志強	鄧宛舜
	吳偉森	黃紹開
副主席		
周怡菁 (CHARLTON Julia Frances)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上訴委員會

就針對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而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和裁決。股份登記機構紀律上訴委員會負責聆訊每宗被帶到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的委員，均是不曾主持或參與有關個案的紀律聆訊的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的委員。

年度內，沒有出現任何情況以致委員會須召開會議。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對紀律事宜作第一聆訊，並會應不滿執行人員所作裁定的當事人的要求，審核有關裁定；處理由執行人員轉介的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個案；應證監會的要求，審核《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根據兩份守則進行聆訊的程序規則的條文，並向證監會建議對兩份守則及程序規則作出適當的修訂。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研究涉及《收購守則》的政策事宜，及為了就《收購守則》適用範圍的相關事宜作出裁定而舉行了三次會議。

主席	委員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由2009年4月1日起)	陳旭陞 周怡菁 (CHARLTON Julia Frances) 鄧羅傑 (DENNY Roger Michael) (由2009年4月1日起) 戴凱寧 (DESAI Kalpana) 葉冠榮 (由2009年4月1日起) 郭志標博士 (至2010年3月31日止) 郭淳浩 李王佩玲 JP 劉哲寧 劉瑞隆 廖潤邦 (由2009年4月1日起) 龍克衮 倪廣恒 (NESBITT Gavin Paul)	羅理斯 (NORRIS Nicholas Andrew) RODGERS Daniel James (由2009年4月1日起) 邵斌 (SABINE Martin Nevil) 范浩宏 (SLEVIN Francis Joseph) (至2010年3月31日止) 陳秀梅 鄧達信 (TORTOISHELL Andrew) (由2009年4月1日起) WEBB David Michael 魏永達 (WINTER Richard David) 黃凱明 葉維義 余嘉寶
副主席		
戴林瀚 (GRAHAM David) 高育賢 JP 劉志敏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政策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62%	
交易相關會議次數：3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收購上訴委員會

覆核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紀律裁決，目的只在於裁定該委員會施加的制裁是否不公平或過分嚴苛。

年度內，沒有出現任何情況以致收購上訴委員會須召開會議。

委員

陳旭陞	龍克裘
周怡菁 (CHARLTON Julia Frances)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倪廣恒 (NESBITT Gavin Paul)
鄧羅傑 (DENNY Roger Michael) (由2009年4月1日起)	羅理斯 (NORRIS Nicholas Andrew)
戴凱寧 (DESAI Kalpana)	RODGERS Daniel James (由2009年4月1日起)
戴林瀚 (GRAHAM David)	邵斌 (SABINE Martin Nevil)
葉冠榮 (由2009年4月1日起)	范浩宏 (SLEVIN Francis Joseph) (至2010年3月31日止)
高育賢 JP	陳秀梅
郭志標博士 (至2010年3月31日止)	鄧達信 (TORTOISHELL Andrew) (由2009年4月1日起)
郭淳浩	WEBB David Michael
李王佩玲 JP	魏永達 (WINTER Richard David)
劉哲寧	黃凱明
劉志敏	葉維義
劉瑞隆	余嘉寶
廖潤邦 (由2009年4月1日起)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獨立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仲裁委員會

負責根據《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解決爭議。

年度內，委員會沒有接獲新的個案。於2010年3月31日沒有任何未完成的個案。

主席	委員
陳紹宗	馮孝忠 藍玉權 劉卓衡
副主席	
陳清賜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

負責就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是否充足進行覆檢並提供意見，有關的程序和指引規管著證監會及其職員在執行監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及作出的營運決定，包括接收及處理投訴、發牌予中介人及對中介人的視察審查，以及採取紀律處分等。

主席	委員	
周永健 SBS • JP	陳玉樹教授 BBS • JP	賴應彪 JP
	趙志鎔	李佐雄 BBS
	方正博士 GBS • JP	梁美芬議員
	馮孝忠	劉哲寧
	甘博文博士(至2010年3月30日止)	孫德基 BBS •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負責聆訊就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以及獲證監會認可的投資者賠償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監管決定而提出的覆核申請，以及就任何覆核所引起或與任何覆核有關連的問題或事項作出裁定。

主席	委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辛達誠法官 (The Honourable Mr Justice Saunders)	陳錦榮	梁嘉彰
	陳苑芬	馬衛利(MURRAY Alastair Elliot)
	張英潮	彭玉榮 JP
	趙麗娟	史習平
	徐亦釗	鄧宛舜
	何順文教授	THORNHILL Richard John
	何圻基教授	湯顯森牧師
	郭琳廣 BBS • JP	蔡永忠
	關百忠	曾瑞昌
	龔耀輝	黃遠輝
	林潔蘭博士	胡經昌 BBS • JP

簡稱及索引

以中文筆劃排序

簡稱

二十國集團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交易所買賣基金
《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證券監督委員會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強制性公積金
雷曼兄弟
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G-20
中國證監會
台灣金管會
ETF
CEPA
房地產基金
美國證交會
英國金管局
香港交易所
香港金管局
香港特區
聯交所
馬來西亞證監會
國際證監會組織
強積金
雷曼
澳洲證監會
上訴審裁處
證監會

索引

以下索引不包括財務報表內提述的詞彙。

二十國集團(G-20)

二十國集團財政部長和中央銀行行長會議於1999年成立，旨在齊集重要工業經濟體系及發展中經濟體系的代表，共商與環球經濟相關的重要議題，讓工業國及發展中國家藉此機會，就影響環球經濟穩定的重要議題，進行公開及具建設性的討論，從而推動全球經濟增長及發展。

第2、3、41、48頁

《上市規則》

第35、37、45、116頁

上訴法庭

第35頁

不受監管金融市場及產品專責小組

第48頁

中國A股

第6、46頁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44頁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

內地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監管機構，是國務院直屬正部級事業單位，負責監管內地證券期貨市場，維持市場秩序，促進市場發展。

第30、44頁

互惠基金

第16、38、56、109、110、121頁

內幕交易

第5、30、31、34、35、36、112、115頁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第39、40、49、111、122、126頁

《公司條例》

第39、111頁

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

第48頁

司法覆核

第13頁

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台灣金管會) 負責監管台灣銀行、證券及保險業的獨立機構。	第46、48頁
台灣證券交易所	第46頁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獨立全職機構，負責進行公開民事研訊，可在適當時對該處裁定為犯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施加民事制裁。	第9頁
市場操縱／操縱市場	第5、31、34、35、36、113、114頁
申訴專員公署(香港特區)	第12、13頁
立法會	第11、14、18、19、26、38、47頁
交易所參與者 從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取得參與者資格及/或交易權的公司。這些公司可在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進行買賣。	第45、110頁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基本上指追蹤指數表現的基金，如股票般在交易所買賣。	第6、30、44、46、52頁
收購	第10、18、19、35、39、40、49、52、56、111、122、123、126、127頁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證監會)	第19、40、111、122、123、126、127頁
自訂條款期權合約	第47頁
自動化交易服務 經由電子設施(但並非由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提供的電子設施)提供的交易服務，有關方面以某種方式提出或接受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要約，使有關交易按照已確立的方式構成具約束力的交易。	第10、47頁
行政會議(香港特區)	第19、47頁
投資者教育局	第3、7、52、55、123頁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第11、18、20、41頁

投資者賠償基金 由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成立及管理，凡有持牌中介人或認可財務機構違責而導致任何國籍的投資者蒙受金錢損失，而這些違責事項是涉及在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的產品，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便會從賠償基金中向投資者支付獲准申索的賠償。	第11、18、20、122頁
投資產品列表 由證監會按最新資料編製，載有經證監會認可的投資產品銷售文件，可於〈學•投資〉網站(www.InvestEd.hk)閱覽。	第54頁
《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補充協議六(《CEPA補充協議六》) 內地與香港簽訂的自由貿易協議，使香港製造的產品及以香港為基地的服務提供者進入內地市場可以享有優惠待遇。CEPA的主體文件於2003年6月簽署。CEPA涵蓋三大範圍：貨物貿易的關稅優惠、服務提供者的優惠待遇及專業資格互認的安排，另外亦在多個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領域加強合作，改善整體營商環境。	第3、44頁
亞洲金融危機	第6頁
受規管活動	第9、56頁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	第20、39、47、49、109、122頁
披露信息	第35頁
披露權益／權益披露	第41、114頁
服務承諾(證監會)	第16頁
法定機構 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法團。	第8、24頁
股票掛鈎投資工具	第52、53、111頁
金融穩定委員會 為擴大金融穩定論壇的規模而於2009年4月成立的組織。金融穩定論壇是於1999年成立的諮詢組織，旨在加強信息交流及各國之間的合作，從而促進國際金融穩定。金融穩定委員會由二十國集團所有成員國、西班牙及歐洲委員會組成，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合作，識別金融體系的問題，發出有關宏觀經濟及金融市場的風險預警，並監督跟進行動。	第2、3、20、41頁
非執行董事(證監會)	第12、13、15、17、18、19頁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	第119頁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英國金管局)	
英國金融服務業的單一定監管機構，屬獨立非政府組織，負責核准及規管接受存款、保險及投資業務。	第20、31、38、55、119頁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擁有及營辦香港唯一的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是聯交所、期交所及其相關結算所的控股公司。	第5、10、14、18、20、40、41、45、46、47、125頁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第27頁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	第18、19、38、41、128頁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第12頁
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有限公司	第53頁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在香港營辦及維持期貨市場，是期交所參與者的交易事宜的主要監管機構。	第10頁
香港會計師公會	第12、20、40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在香港營辦及維持證券市場，亦是規管聯交所參與者在主板及創業板的交易事宜及上市活動的前線監管機構。	第10、18、19、35、37、45、46、47、49、56、125頁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第47頁
恒生指數	第30、40、47頁
原訟法庭	第35、36、37、128頁
財政司司長(香港特區)	第12、14、30、38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第38、55頁

迷你債券	第5、31、34、37、38、115、116、117頁
馬來西亞證券監督委員會(馬來西亞證監會)	第31、47頁
區域法院	第35、36頁
商品期貨市場專責小組	第48頁
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	
由世界各地多家受公開規管的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所組成的業界組織，旨在為成員提供一個平台，就自我監管、執法、暫停交易及證券業務操守等議題，進行討論及政策方面的交流。	第55頁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	
由各國證券監管機構組成，公認為釐定證券市場的國際標準的國際合作組織。	第7、20、41、48、55頁
國際證監會組織賣空專責小組	第7、20、41頁
執行委員會(證監會)	第12、15、17、20、24、120頁
執行董事(證監會)	第12、13、15、17、20、40頁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	第16、18、19、109頁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第18、19頁
終審法院	第35頁
單位信託	第16、19、20、38、56、109、110、121頁
場外衍生產品監管機構論壇	第48頁
散戶投資者調查	第53頁
無牌公司及可疑網站名單(證監會)	
名單載於〈學•投資〉網站(www.InvestEd.hk)，當中列出無牌公司的名稱及詳細資料。這些公司涉嫌現正或曾經以香港投資者為推銷對象，又或聲稱與香港有聯繫，目的是要從不虞有詐的投資者身上騙取金錢。	第11、54、55頁

程序覆檢委員會	
由獲委任成員組成，覆檢及提供意見的範圍包括證監會就營運決策及行動而制定的內部程序是否充足，以及證監會職員履行監管職能的表現。	
	第12、13、18、128頁
越南國家證券委員會	
	第30、47、48頁
集體投資計劃	
	第31、39、47、121頁
黑池	
又稱另類交易平台，提供設施讓投資者在傳統交易所以外進行買賣，交易價格不會公開披露。	
	第7、47頁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47頁
暗市	
	第37頁
雷曼兄弟(雷曼)	
	第3、5、26、34、37、38、41、115頁
“認識你的客戶”	
	第9、38頁
《認識證監會》	
	第31、55頁
審計署署長(香港特區)	
	第14頁
慧博士	
	第11、53、55頁
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	
	第3、20、41頁
稽核委員會(證監會)	
	第12、13、15、17、18、19、120頁
諒解備忘錄	
為加強不同組織之間的合作而簽訂的合作安排或協議。	
	第30、45、46、47、48頁
監管市場中介人第3號常務委員會	
	第7、41頁
賣空	
	第6、7、20、39、41、49、112頁
〈學•投資〉網站(www.invested.hk)	
證監會為投資者提供有關投資及監管法規的教育訊息的網站。	
	第11、14、53、54、55、57頁

機構社會責任	
	第7、24、26、27頁
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澳洲證監會)	
一家獨立的政府機構，負責監管澳洲的企業、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執行公司及金融服務法例，以保障消費者、投資者及債權人。	
	第20、31、38、119頁
諮詢委員會(證監會)	
	第17、18、20、120頁
檢控	
	第5、10、30、31、34、35、36、56、112、113、114頁
臨時強制令	
	第35頁
鍋爐室	
一些巧言令色的不法之徒採用高壓推銷手段，主動游說有意投資的人士購買可能真正存在或純屬子虛烏有的投資項目，從而進行詐騙。這類騙局源於北美，騙徒一般在存放鍋爐的地庫雜物室經營，因此有鍋爐室之稱。	
	第115頁
雙重存檔	
這項安排隨《證券及期貨條例》實施而生效，規定所有公司信息披露及上市申請材料均須同時送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監會存檔。證監會可對發出虛假或具誤導性公司信息的人士行使執法權力。	
	第10、13、40、49、56、124頁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第40頁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	
	第12、13、18、19、37、115、116、117、128頁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第112、116、118頁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8、9、11、16、17、18、34、35、36、37、39、49、111、122、124、128頁
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	
	第47頁
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	
處理證監會牌照事宜的電子平台。中介人可以透過此網站，遞交更改牌照資料通知書和周年申報表，以及繳交費用。最終目標是令中介人可以在網上處理一切與牌照相關的事宜。網站的第一階段服務已於2009年9月推出。	
	第6、14、26、28、31、45、49頁
警務處(香港特區)	
	第54頁

出版資料

出版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辦事處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八號
遮打大廈八樓
電話：(852) 2840 9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
〈學•投資〉網站：www.InvestEd.hk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未得出版者事先書面批准，不得以
電子、機械、影印、錄音或任何其他形式或方法，
將本刊物的任何部分複製、傳送或儲存於檢索
系統之內。

本年報備有英文版。



設計：
Sedgwick Richardson
www.sedgwick-richardson.com